

---

## 第十部分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  
政治任务

#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	370
一. 维持和平行动 .....	371
说明 .....	371
非洲 .....	376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 .....	376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	376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 .....	377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 .....	379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	380
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 .....	381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 .....	383
美洲 .....	385
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 .....	385
亚洲 .....	386
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 .....	386
欧洲 .....	386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	386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 .....	386
中东 .....	387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 .....	387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	387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	387
二. 特别政治任务 .....	388
说明 .....	388
非洲 .....	391
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 .....	391
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 .....	392

---

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 .....	393
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 .....	393
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 .....	394
美洲 .....	395
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 .....	395
联合国海地综合办事处 .....	395
亚洲 .....	396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 .....	396
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 .....	397
中东 .....	397
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 .....	397
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	398
联合国支助荷台达协议特派团.....	398

---

## 介绍性说明

### 第二十九条

安全理事会得设立其认为于行使职务所必需之辅助机关。

### 第 28 条

安全理事会可为某一特定问题指派一个委员会，或一名报告员。

安全理事会设立附属机关的权力载于《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九条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28 条。第十部分涉及安理会为履行《宪章》规定的职能而在外地设立附属机构的决定(这些机构 2019 年有业务活动)。本文将这些外地附属机构称为和平行动，可分为两类：维持和平行动(在第一节中介绍)；特别政治任务(在第二节中介绍)。

其他附属机构，如委员会、工作组、调查机构、法庭、特设委员会、特别顾问、特使、代表和协调员，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参见第九部分。由区域组织主导的和平行动参见第八部分，其中涉及安理会与区域组织的合作。

第十部分中介绍的和平行动按区域及设立的顺序排列。后续的行动在其前身之后列出。每个主要部分的导言都包括概览表，其中列出了分配给每个行动的任务(表 1、2、4 和 5)，并分析了本文件所述期间的主要趋势和事态发展。这些表格根据 21 类授权任务列出了各行动的任务规定，这些任务规定依据的完全是安理会决定的用语，并不一定反映特派团的具体结构或活动。提供这些类别只是为了方便读者，不反映安理会的任何做法或立场。

各分节概述了每项行动的任务规定和组成方面的主要进展情况，反映了安理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的决定。有关特派团过去任务和组成的信息，见《汇编》以往的补编。

## 一. 维持和平行动

### 说明

第一节重点介绍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就设立和终止维持和平行动、修改其任务规定和组成通过的决定。

#### 2019 年维持和平行动概览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管理着 14 个维持和平行动。<sup>1</sup> 其中 7 个行动在非洲、3 个在中东、2 个在欧洲、美洲和亚洲各 1 个。2019 年安理会没有设立任何新行动，一个行动完成了任务。

#### 终止任务和延长任务期限

安理会 2019 年 4 月 12 日第 2466(2019)号决议将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联海司法支助团)的任务期限最后延长 6 个月，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安理会还延长了下列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期限：

-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
-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
-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
-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
- 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
-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
-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
-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
-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

<sup>1</sup> 安理会关于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项目的决定和审议情况见第一部分，第 26 节。安理会关于各维持和平行动的讨论见第一部分的相应国别研究。

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印巴观察组)、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和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的任务仍然没有期限，无需作出决定来延长其任务期限。

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包括授权使用武力

2019 年，安理会授权的维持和平行动最常见的任务涉及向和平进程提供斡旋、调解和技术支持，保护平民、联合国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者，以及为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安理会还授权各特派团进行人权监测、报告和和保护，将性别平等观念纳入主流，并作为稳定活动的一部分，加强国家警察部队的能力建设。安理会继续强调维持和平行动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利益攸关方在执行特派团任务方面进行合作与协调的重要性。西撒特派团、印巴观察组、停战监督组织和观察员部队等长期特派团的授权任务仍较限于停火监测方面。

安理会再次授权联刚稳定团、南苏丹特派团、马里稳定团、中非稳定团使用武力。<sup>2</sup> 再次授权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阿安全部队、联海司法支助团、联黎部队仅为履行其任务的某些要素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如保护平民、联合国人员和装备并确保其自由通行，确保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自由通行，保护行动责任区，支持国家警察部队的发展。<sup>3</sup>

安理会继续强调，需要通过修改特派团的目标、优先事项和任务，使维和任务适应当地不断变化的条件。2019 年，安理会确认了秘书长关于修改达尔富

<sup>2</sup> 关于联刚稳定团，第 2463(2019)号决议，第 28 段；2502(2019)号决议，第 27 段；关于南苏丹特派团，第 2459(2019)号决议，第 7 和 10 段；关于马里稳定团，第 2480(2019)号决议，第 19 段；关于中非稳定团，第 2499(2019)号决议，第 31 段。

<sup>3</sup> 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第 2479(2019)号决议，第 2 段；第 2495(2019)号决议，第 3 段；关于联阿安全部队，第 2469(2019)号决议，第 12 段；第 2497(2019)号决议，第 13 段；关于联海司法支助团，第 2466(2019)号决议，第 9 段；关于联黎部队，第 2485(2019)号决议，第 20 段。

尔混合行动、马里稳定团、中非稳定团、联海司法支助团的任务规定、构成和配置的建议。<sup>4</sup> 安理会还确认了 2019 年对联刚稳定团进行的战略审查的结果，以及分别于 2017 年和 2018 年对联塞部队和观察员部队进行的审查。<sup>5</sup>

安理会在修改任务规定时，特别强调加强维持和平对稳定的支持、执行新缔结的和平协定，采取全面、综合和以社区为中心的办法来保护平民。具体而言，随着刚果民主共和国选举周期的结束，安理会请联刚稳定团支持稳定努力、加强国家机构以及关键的治理和安全改革。<sup>6</sup> 请马里稳定团支持在马里中部稳定和恢复国家权力，包括解决族群间暴力问题和支持重新部署国家安全部队。<sup>7</sup> 在为特派团缩编和撤离做准备时，请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把重点放在支持和扩大建设和平活动上。<sup>8</sup>

在南苏丹和中非共和国签署新的和平协议后，责成南苏丹特派团和中非稳定团为执行这些协议提供斡旋以及技术和业务援助。<sup>9</sup> 中非稳定团还授权支持创造有利于充分执行协议的条件。<sup>10</sup> 请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支持苏丹政府与达尔富尔武装运动之间目前的和平进程以及任何未来的和平协议的执行。<sup>11</sup> 还责

成中非稳定团通过斡旋、安保、行动、后勤及酌情提供技术支持，协助筹备并在 2020 年和 2021 年举行和平的选举。<sup>12</sup>

安理会呼吁南苏丹特派团、联刚稳定团、马里稳定团、中非稳定团采取全面综合办法保护平民，并特别强调社区参与和当地调解的重要性。<sup>13</sup> 联刚稳定团和马里稳定团的新任务是就各自的任务规定加强与当地民众的沟通。<sup>14</sup> 请联刚稳定团、马里稳定团、中非稳定团通过跟踪、预防、尽量减少和处理对平民的伤害，包括支持国家部队，减轻任何军事或警察行动给平民带来的风险。<sup>15</sup> 还请南苏丹特派团和马里稳定团加强其在防止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方面的活动。<sup>16</sup>

在共有问题方面，安理会请联阿安全部队、南苏丹特派团、联海司法支助团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执行任务，并强调各特派团需要具备为此目的的相关能力和专门知识。<sup>17</sup> 联刚稳定团和中非稳定团的新任务是创造条件，确保妇女充分、有效和有意义地参与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sup>18</sup> 还责成这两个特派团支持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幸存者的参与和保护。<sup>19</sup>

<sup>12</sup> 第 2499(2019)号决议，第 32(c)段。

<sup>13</sup> 关于南苏丹特派团，第 2459(2019)号决议，第 7(a)(v)段；关于联刚稳定团，第 2463(2019)号决议，第 29(→)(a)和(e)段；第 2502(2019)号决议，第 29(→)(a)和(d)段；关于马里稳定团，第 2480(2019)号决议，第 28(c)(→)段；关于中非稳定团，第 2499(2019)号决议，第 32(a)(→)段。

<sup>14</sup> 关于联刚稳定团，第 2502(2019)号决议，第 29(→)(d)段；关于马里稳定团，第 2480(2019)号决议，第 16 段。

<sup>15</sup> 关于联刚稳定团，第 2502(2019)号决议，第 29(→)(a)段；关于马里稳定团，第 2480(2019)号决议，第 28(c)(→)段；关于中非稳定团，第 2499(2019)号决议，第 32(a)(→)段。

<sup>16</sup> 关于南苏丹特派团，第 2459(2019)号决议，第 17 段；关于马里稳定团，第 2480(2019)号决议，第 58 段。

<sup>17</sup> 关于联阿安全部队，第 2469(2019)号决议，第 28 段；关于南苏丹特派团，第 2459(2019)号决议，第 17 段；关于联海司法支助团，第 2466(2019)号决议，第 12 段。

<sup>18</sup> 关于联刚稳定团，第 2502(2019)号决议，第 32 段；关于中非稳定团，第 2499(2019)号决议，第 44 段。

<sup>19</sup> 关于联刚稳定团，第 2502(2019)号决议，第 32 段；关于中非稳定团，第 2499(2019)号决议，第 32(a)(→)和(b)(→)(ii)段。

<sup>4</sup> 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第 2479(201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第 2495(201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二段；关于马里稳定团，第 2480(201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九段；关于中非稳定团，第 2499(201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八段；关于联海司法支助团，第 2466(201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和六段。

<sup>5</sup> 关于联刚稳定团，第 2502(2019)号决议，第 46 段；关于联塞部队，第 2453(2019)号决议，第 8 段；关于观察员部队，第 2477(2019)号决议，第 10 段；第 2503(2019)号决议，第 11 段。

<sup>6</sup> 第 2463(2019)号决议，第 23(b)和 29(→)段；第 2502(2019)号决议，第 29(→)段。

<sup>7</sup> 第 2480(2019)号决议，第 28(b)(→)段。

<sup>8</sup> 第 2495(2019)号决议，第 3(→)段。

<sup>9</sup> 关于南苏丹特派团，第 2459(2019)号决议，第 7(d)(→)段；关于中非稳定团，第 2499(2019)号决议，第 32(b)(1)和(4)段。

<sup>10</sup> 第 2499(2019)号决议，第 32(b)(→)段。

<sup>11</sup> 第 2495(2019)号决议，第 3(→)段。

安理会继续高度重视确保在维持和平行动中预防和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努力的有效性。在这方面,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认识到,有效执行维和任务是所有利益攸关方的责任,而且取决于一些关键因素,包括:任务明确界定且实际和可落实、政治意愿、领导能力、业绩和问责、适足资源、政策、规划和业务准则及培训和装备。<sup>20</sup>

根据第 2436(2018)号决议,安理会重申支持制定一个全面综合的业绩政策框架,以促进有效和全面执行各项任务规定,该框架应纳入以清晰和妥善界定的基准为基础的客观方法。<sup>21</sup> 安理会呼吁在 10 个维持和平行动中应用该框架。<sup>22</sup> 对于其中几个维和行动,安理会明确指出,这将包括在出现未能实施保护平民战略的重大失职情况时进行调查和立即采取行动。<sup>23</sup> 请秘书长确保利用业绩数据改进特派团行动,包括有关部署、补救、遣返和奖励的决定。<sup>24</sup> 此外,在特派

团效力方面,安理会还请秘书长和(或)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增加妇女人数,并确保妇女充分、有效和切实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各个方面。<sup>25</sup>

安理会强调有必要改进维和行动如何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在这方面,安理会敦促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通过及时调查指控确保全面追责,并在有可信证据表明部队存在普遍或系统性剥削和虐待或其他严重不当行为时追究犯罪人的责任。<sup>26</sup>

表 1 和表 2 概述了 2019 年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显示了安理会授权的广泛任务。表中反映的任务规定包括:(a) 安理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的决议中授权的任务;(b) 以往各期授权并由安理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重申的任务。表格还包括以往期间决议中通过的、任务规定没有期限的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表格仅供参考,并不反映安理会对有关行动任务状况的任何立场或看法。

<sup>20</sup> 关于联刚稳定团,第 2502(2019)号决议,第 40 段;关于南苏丹特派团,第 2459(2019)号决议,第 19 段;关于中非稳定团,第 2499(2019)号决议,第 37 段。

<sup>21</sup> 第 2436 (2018)号决议,第 1 段。

<sup>22</sup> 关于西撒特派团,第 2468(2019)号决议,第 11 段;关于联刚稳定团,第 2463(2019)号决议,第 41 段;关于南苏丹特派团,第 2459(2019)号决议,第 19 段;关于联阿安全部队,第 2469(2019)号决议,第 30 段;关于马里稳定团,第 2480(2019)号决议,第 51 段;关于中非稳定团,第 2499(2019)号决议,第 38 段;关于联海司法支助团,第 2466(2019)号决议,第 13 段;关于联塞部队,第 2453(2019)号决议,第 18 段;关于观察员部队,第 2477(2019)号决议,第 11 段;关于联黎部队,第 2485(2019)号决议,第 24 段。

<sup>23</sup> 关于联刚稳定团,第 2502(2019)号决议,第 41 段;关于中非稳定团,第 2499(2019)号决议,第 38 段。

<sup>24</sup> 关于联刚稳定团,第 2502(2019)号决议,第 41 段;关于联阿安全部队,第 2497(2019)号决议,第 29 段;关于马里稳定团,第 2480(2019)号决议,第 50 段;关于中非稳

定团,第 2499(2019)号决议,第 38 段;关于联塞部队,第 2483(2019)号决议,第 13 段;关于观察员部队,第 2503(2019)号决议,第 12 段;关于联黎部队,第 2485(2019)号决议,第 24 段。

<sup>25</sup> 关于西撒特派团,第 2468(2019)号决议,第 11 段;第 2494(2019)号决议,第 11 段;关于联刚稳定团,第 2502(2019)号决议,第 41 段;关于联阿安全部队,第 2497(2019)号决议,第 28 段;关于中非稳定团,第 2499(2019)号决议,第 38 段;关于联塞部队,第 2453(2019)号决议,第 14 段;第 2483(2019)号决议,第 12 段;关于观察员部队,第 2477(2019)号决议,第 11 段;第 2503(2019)号决议,第 12 段;关于联黎部队,第 2485(2019)号决议,第 24 段。

<sup>26</sup> 关于联刚稳定团,第 2502(2019)号决议,第 45 段;关于联阿安全部队,第 2497(2019)号决议,第 30 段;关于联塞部队,第 2483(2019)号决议,第 14 段;关于观察员部队,第 2477(2019)号决议,第 12 段;第 2503(2019)号决议,第 13 段;关于联黎部队,第 2485(2019)号决议,第 23 段。另见关于南苏丹特派团,第 2459(2019)号决议,第 20 段。

表 1

## 2019 年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非洲

任务规定	西撒特派团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联刚稳定团	联阿安全部队	南苏丹特派团	马里稳定团	中非稳定团
第七章		X	X	X	X	X	X
授权使用武力		X	X	X	X	X	X
停火监测	X				X	X	
军民协调		X	X		X	X	X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X	X	X	X	X	X	X
选举援助	X					X	X
人权相关 <sup>a</sup>		X	X	X	X	X	X
人道主义支助	X	X	X		X	X	X
国际合作与协调	X	X	X	X	X	X	X
特派团影响评估			X			X	X
政治进程	X	X	X	X	X	X	X
保护平民	X	X	X	X	X	X	X
保护人道主义/联合国人员和设施； 确保人员和装备的自由流动		X	X	X	X	X	X
公共信息			X			X	X
法治/司法事项		X	X	X		X	X
安全监测、巡逻、威慑		X	X	X	X	X	X
安全部门改革			X			X	X
支助军事			X			X	X
支助警察	X	X	X	X	X	X	X
支助制裁制度		X	X		X	X	X
支助国家机构		X	X		X	X	X

缩写：西撒特派团：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中非稳定团：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阿安全部队：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南苏丹特派团：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sup>a</sup> 包括与人权、儿童与武装冲突、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青年与和平与安全有关的任务。

表 2

## 2019 年维持和平行动任务：美洲、亚洲、欧洲、中东

任务规定	联海司法支助团 <sup>a</sup>	印巴观察组	联塞部队	科索沃特派团	停战监督组织	观察员部队	联黎部队
第七章	X			X			
授权使用武力	X						X
军民协调				X			
停火监测		X	X		X	X	X



任务规定	联海司法 支助团 <sup>a</sup>	印巴 观察组	联塞 部队	科索沃 特派团	停战监督 组织	观察员 部队	联黎 部队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X
选举援助							
人权相关 <sup>b</sup>	X			X			X
人道主义支助			X	X			X
国际合作与协调			X	X	X	X	X
政治进程	X		X	X			
保护平民	X						X
保护人道主义/联合国人员和设施; 确保人员和装备的自由流动							X
公共信息							
法治/司法事项	X						
安全监测、巡逻、威慑							X
安全部门改革							
支助军事							X
支助警察	X		X	X			
支助制裁制度							
支助国家机构				X			X

缩写: 联海司法支助团: 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团; 观察员部队: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联塞部队: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联黎部队: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科索沃特派团: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 印巴观察组: 联合国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 停战监督组织,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

<sup>a</sup> 如表中所列, 安理会第 2466(2019)号决议将联海司法支助团的任务期限最后一次延长, 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

<sup>b</sup> 包括与人权、儿童与武装冲突、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青年与和平与安全有关的任务。

### 维持和平行动的核定人数

了联刚稳定团和联阿安全部队两个维持和平行动的组成。安理会减少了这两个特派团的军事人员人数, 增加了警务人员人数。

如表 3 所示,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修改

表 3  
2019 年维持和平行动组成的变化

特派团	组成的变化	决定
联刚稳定团	安理会决定将核定兵力上限从 16 215 人减至 14 000 人, 同时将军事观察员和参谋人数维持在 660 人	2502(2019)
	安理会决定将警务人员从 391 人增加到 591 人, 建制警察部队的人数保持在 1 050 人。安理会还同意临时增加部署 360 名建制警察部队人员以取代军事人员	2502(2019)
联阿安全部队	安理会决定将核定兵力上限从 4 140 人减至 3 550 人	2469(2019)
	安理会决定将核定警察上限从 345 名警务人员(包括 185 单派警察和 1 支建制警察部队)增加到 640 名(包括 148 名警察和 3 支建制警察部队)	2469(2019)
	安理会决定将核定兵力上限维持在 3 550 人, 并允许将高于核定兵力上限的 295 名士兵的撤离推迟到 2020 年 5 月 15 日	2497(2019)

缩写: 联刚稳定团: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 联阿安全部队: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

## 非洲

##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

安理会在 1991 年 4 月 29 日第 690(1991)号决议中,根据摩洛哥与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波利萨里奥阵线)接受的解决建议,设立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西撒特派团授权监督停火,为难民遣返提供安全保障,并支持组织自由和公正的全民投票。<sup>27</sup>

2019 年,安理会通过 2019 年 4 月 30 日第 2468(2019)号和 2019 年 10 月 30 日第 2494(2019)号决议将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分别延长六个月和一年,后一次延长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sup>28</sup> 两项决议均以 13 票赞成、2 票弃权获得通过。<sup>29</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修改西撒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安理会第 2468(2019)和 2494(2019)号决议强调,需在妥协基础上就西撒哈拉问题达成现实、切实可行和持久的政治解决方案,强调必须把西撒特派团的战略重点与此目标相衔接并相应配置联合国资源。<sup>30</sup> 在报告方面,安理会修改了对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谈判现况和特派团行动所面临的挑战的要求,即从延长西撒特派团任务期限的三个月内改为延长后六个月内、并在任务期限结束前再次通报。<sup>31</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修改西撒特派团的组成。

<sup>27</sup> 关于西撒特派团任务历史,详见往期补编(1991-2018 年)。

<sup>28</sup> 第 2468(2019)号决议,第 1 段;第 2494(2019)号决议,第 1 段。

<sup>29</sup> 俄罗斯联邦和南非对第 2468(2019)号和第 2494(2019)号决议投了弃权票,他们对政治进程条款缺乏平衡和模棱两可表示关切。南非代表还对西撒特派团没有正式的人权监测任务、对将任务期限从 6 个月延长到 12 个月表示遗憾。见 S/PV.8518 和 S/PV.8651。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一节。

<sup>30</sup> 第 2468(2019)号决议,第 2 段;第 2494(2019)号决议,第 2 段。

<sup>31</sup> 第 2494(2019)号决议,第 10 段。

##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安理会在 2007 年 7 月 31 日第 1769(2007)号决议中设立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并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授权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采取必要行动,支持执行《达尔富尔和平协议》,保护平民及联合国人员和装备,并确保自身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者的安全和自由。<sup>32</sup>

2019 年,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了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 2019 年 6 月 27 日第 2479(2019)号和 2019 年 10 月 31 日第 2495(2019)号决议。安理会第 2479(2019)号决议规定,特派团的任务有四个月的技术延期。<sup>33</sup> 安理会第 2495(2019)号决议将任务期限延长一年,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sup>34</sup>

在苏丹政治过渡和内乱的背景下,安理会修订了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务规定。<sup>35</sup> 安理会 2019 年 6 月 27 日第 2479(2019)号决议表示注意到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和秘书长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战略评估的特别报告(S/2019/445)。<sup>36</sup> 他们在报告中就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重组和缩编提出建议。安理会作为特例将第 2429(2018)号决议概述的军事人员缩编期临时延长,以便保持特派团的自我保护能力。<sup>37</sup>

安理会请秘书长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不迟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提交特别报告,评估局势,并就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缩编的适当行动方向提出建议。<sup>38</sup> 安理会在第 2479(2019)号决议中还要求制定非洲联

<sup>32</sup> 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任务历史,详见往期补编(2007-2018 年)。

<sup>33</sup> 第 2479(2019)号决议,第 1 段。

<sup>34</sup> 第 2495(2019)号决议,第 1 段。

<sup>35</sup>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9 节。

<sup>36</sup> 第 2479(201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

<sup>37</sup> 同上,第 2 段。见第 2429(2018)号决议,第 5 段,其中规定将核定兵力上限从 8 735 人减至最多 4 050 人。

<sup>38</sup> 第 2479(2019)号决议,第 3(-)段。

盟-联合国联合政治战略,详述特派团后续机制可选方案。<sup>39</sup>

2019年10月31日,安理会通过第2495(2019)号决议欢迎苏丹成立新的过渡政府,并赞扬2019年10月14日启动和平谈判。<sup>40</sup>在这方面,安理会强调,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撤出务必考虑到和平进程取得的进展。<sup>41</sup>安理会表示注意到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和秘书长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特别报告(S/2019/816)。<sup>42</sup>

安理会决定,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应继续执行第2429(2018)号决议规定的任务,根据现有任务并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将重点置于:(a)支持和平进程,包括苏丹政府与达尔富尔武装运动之间的调解、全国和平委员会,并支持任何和平协议;(b)支持建设和平活动,包括加强州联络职能并将其扩大到杰贝勒迈拉;(c)保护平民,监测和报告人权状况,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严重侵犯儿童行为等问题,便利人道主义援助及促进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并促进创造必要条件,以便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知情、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地回返,<sup>43</sup>

安理会注意到特别报告中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缩编和重组的第一个可选方案,决定特派团应维持其部队和警察人数上限直至2020年3月31日,并修改其实地配置。<sup>44</sup>安理会请秘书长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不迟于2020年1月31日提交特别报告,评估局势,并就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缩编的适当行动方针提出建议。根据苏丹政府的意见和需要提出的达尔富尔混

合行动后继存在的可选方案。<sup>45</sup>安理会表示打算在2020年3月31日之前决定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责任地缩编和撤出以及设立特派团后继存在的行动方针。<sup>46</sup>

###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

安理会在2010年5月28日第1925(2010)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设立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接替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稳定团授权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该决议规定的保护任务,其任务包括确保有效保护平民以及支持政府为实现稳定和巩固和平作出的努力。<sup>47</sup>

2019年,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了关于联刚稳定团的2019年3月29日第2463(2019)号和2019年12月19日第2502(2019)号决议。安理会第2463(2019)号决议将联刚稳定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九个月,不同于以往将任务期限延长一年的做法。<sup>48</sup>安理会第2502(2019)号决议再次将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至2020年12月20日。<sup>49</sup>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总统选举及全国和省级选举结束后,安理会第2463(2019)号决议<sup>50</sup>重新确定了联刚稳定团的优先事项,并修改了一些授权任务。具体而言,安理会重申联刚稳定团的战略优先事项是保护平民,并将优先事项从支持选举进程改为支持稳定和加强国家机构以及关键的治理和安全改革。<sup>51</sup>

<sup>39</sup> 同上,第3(□)段。安理会主席在2019年9月11日给秘书长的信中指出,安理会成员已表示注意到秘书长要求将提交评估报告的时限延长至2019年10月10日,以便能有足够时间与过渡机构进行实质性接触,特别是就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之后的安排进行接触。见S/2019/731和S/2019/732。

<sup>40</sup> 第2495(201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和第五段。

<sup>41</sup> 同上,序言部分第七段。

<sup>42</sup> 同上,序言部分第十一段。

<sup>43</sup> 同上,第3段。

<sup>44</sup> 同上,第4段。

<sup>45</sup> 同上,第6段。

<sup>46</sup> 同上,第7段。

<sup>47</sup> 关于联刚稳定团任务历史,详见往期补编(2010-2018年)。

<sup>48</sup> 第2463(2019)号决议,第21段。

<sup>49</sup> 第2502(2019)号决议,第22段。

<sup>50</sup> 第2463(201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5节。

<sup>51</sup> 第2463(2019)号决议,第23段。另见第2409(2018)号决议,第31段。

根据战略优先事项，并强调应按照优先工作排序执行任务，<sup>52</sup> 安理会修改了联刚稳定团的优先任务。在这方面，安理会为特派团增加了一项新的优先任务，即支持稳定和加强国家机构以及关键的治理和安全改革。<sup>53</sup> 安理会还增加了保护平民和过渡期正义支助任务的若干内容。<sup>54</sup> 安理会注意到，特派团的所有任务都是相辅相成的，应以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方式予以执行。<sup>55</sup>

关于支持稳定和加强国家机构这一新的优先任务，安理会请联刚稳定团提供技术和政治支持，以促进和解、民主化和包容，并促进族裔间和解。<sup>56</sup> 还请特派团就该国东部的的主要采矿活动以及自然资源的开采、运输和贸易向政府提供技术援助。<sup>57</sup> 安理会明确指出，加强刚果安全部队能力的任务将包括继续执行联刚稳定团制定的消除不安全局势综合行动战略。<sup>58</sup>

除优先任务外，安理会还重申联刚稳定团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安全部门改革、支持执行武器禁运、儿童保护、行动对环境的影响方面以及与性别、性暴力、性剥削和性虐待有关的任务，并作了一些补充。<sup>59</sup> 在解除武装方面，安理会授权联刚稳定团指导和支助当局处置已解除武装刚果战斗人员和外国战斗人员的武器弹药。<sup>60</sup> 还要求联刚稳定团协助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确保妇女能平等、切实参加和充分参与维持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工作并享有代表权。<sup>61</sup> 安理会敦促联刚稳定团与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办公室一起努力寻求政治解决办法，制止武装战斗人

员、军火和冲突矿物的跨境流动。<sup>62</sup> 在努力结束该国埃博拉疫情的背景下，安理会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部门继续开展工作，并注意到联刚稳定团在这方面的重要积极作用。<sup>63</sup>

关于联刚稳定团任务规定的未来，安理会强调需要逐步将特派团的任务移交给政府、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使特派团能够以负责任和可持续的方式撤出。<sup>64</sup> 请秘书长按照最佳做法对联刚稳定团进行一次独立的战略审查，并迟于 2019 年 10 月 20 日提供审查报告，评估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平与安全继续面临的挑战，介绍一项分阶段、逐步和全面的撤出战略。<sup>65</sup>

安理会第 2502(2019)号决议在特派团保护平民和支持稳定的优先任务中增加了几项新内容。在这方面，联刚稳定团受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其目前部署的各省内保护受到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侧重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同时保持在其他地区进行干预的能力。<sup>66</sup> 安理会明确指出，特派团的行动应通过跟踪、预防、尽量减少和处理平民伤害来减轻平民面临的风险。<sup>67</sup> 进一步要求联刚稳定团保持积极主动的部署和机动灵活的强有力态势。<sup>68</sup> 作为社区参与的一部分，联刚稳定团的任务是与政府制定一项战略，使民众对特派团的工作建立信任和理解，并防止造谣中伤。<sup>69</sup> 安理会还规定扩大干预旅，提高其效力，包括增加经过适当训练、在联刚稳定团部队指挥官的指挥与控制下的队伍。<sup>70</sup> 安理会强调，整个联刚稳定团部队，包括干预旅，必须优先执行保护平民任务。<sup>71</sup>

<sup>52</sup> 第 2463(2019)号决议，第 24 段。

<sup>53</sup> 同上，第 29(二)段。

<sup>54</sup> 同上，第 29(一)(a)-(b)和(e)-(f)段。

<sup>55</sup> 同上，第 29 段。

<sup>56</sup> 同上，第 29(二)(a)段。

<sup>57</sup> 同上，第 29(二)(d)段。

<sup>58</sup> 同上，第 29(二)(b)段。

<sup>59</sup> 同上，第 30(一)-(三)、31-34 和 42 段。

<sup>60</sup> 同上，第 30(一)(b)段。

<sup>61</sup> 同上，第 32 段。

<sup>62</sup> 同上，第 27 段。

<sup>63</sup> 同上，第 38 段。

<sup>64</sup> 同上，第 44 段。

<sup>65</sup> 同上，第 45 段。

<sup>66</sup> 第 2502(2019)号决议，第 29(一)(a)段。

<sup>67</sup> 同上。

<sup>68</sup> 同上，第 29(一)(b)段。

<sup>69</sup> 同上，第 29(一)(d)段。

<sup>70</sup> 同上，第 29(一)(e)段。

<sup>71</sup> 同上。

联刚稳定团的稳定优先任务扩大到包括与安全部门改革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有关的现有任务。<sup>72</sup> 关于安全部门改革,安理会请联刚稳定团向政府提供战略和技术咨询,除其他外,鼓励包容性改革,通过考虑到妇女参与和安全的独立、负责和良好运作的司法和安全机构为所有人带来安全和正义。<sup>73</sup> 联刚稳定团还将促进和协助军事、警察、司法和监狱部门的改革。<sup>74</sup> 关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安理会请联刚稳定团与民间社会、捐助伙伴和政府官员协调,支持这些努力。<sup>75</sup> 安理会还详细阐述了特派团在掌控采矿活动、开展斡旋以解决冲突根源、就族群安全问题开展地方对话等其他稳定任务。<sup>76</sup> 特派团确保联合国人员和设施得到保护、保障通行自由的任务不再被列为优先任务。<sup>77</sup>

关于特派团的其余任务,安理会请联刚稳定团将妇女网络作为保护工作的合作伙伴,支持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安全部门改革工作。<sup>78</sup> 还请联刚稳定团支持妇女民间社会领导人和组织成员参与预防和解决冲突、公共机构和决策,请特派团支持政府推动妇女的政治参与,特别是实现30%的宪法规定配额。<sup>79</sup> 联刚稳定团的进一步任务是继续确保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的实效。<sup>80</sup>

关于前进方向,安理会注意到安理会第2436(2019)号决议要求进行的独立战略审查以及安理会强调的联刚稳定团撤出条件。<sup>81</sup> 安理会进一步注意到审查得出的评估,即过渡期绝对需要至少三年,暂

定时间表还需灵活,考虑到根据持续评估确定的安全局势以及审查规定的红线。<sup>82</sup> 该决议强调,联刚稳定团开展活动的方式应使特派团能够在实地局势改善的基础上撤出,特别注重减少对平民的威胁。<sup>83</sup> 请秘书长根据与政府、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伙伴的联合分析,着手逐步将特派团的方案活动移交给相关伙伴,并在这方面阐明一项联合战略,确定一套可衡量基准,迟于2020年10月20日提交安理会。<sup>84</sup>

安理会在第2502(2019)号决议中还决定,将特派团核定兵力上限从16 215名军事人员减至14 000人,同时将军事观察员和参谋人数维持在660人。<sup>85</sup> 警务人员从391人增加到591人,建制警察部队人数保持在1 050人。<sup>86</sup> 安理会还同意临时增加部署360名建制警察部队人员以取代军事人员。<sup>87</sup> 最后,安理会请秘书处根据实地局势的积极变化,考虑进一步减少特派团的军事部署水平和行动区。<sup>88</sup>

###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

安理会2011年6月27日第1990(2011)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同时考虑到2011年6月20日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关于阿卜耶伊地区临时行政和安全安排的协议。安理会授权联阿安全部队除其他外,监测与核实苏丹武装部队和苏丹人民解放军或其继承者的任何部队调离阿卜耶伊地区的情况,根据《协议》规定参与相关机构的工作,为人道主义援助运送提供便利,加强阿卜耶伊警察局的能力。安理会在同一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授权联阿安全部队采取必要行动,除其他外,保护联合国及人道主义人员和财产,保护面临迫在眉睫的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确

<sup>72</sup> 同上,第29(c)(f)-(g)段。

<sup>73</sup> 同上,第29(c)(f)段。

<sup>74</sup> 同上。

<sup>75</sup> 同上,第29(c)(h)段。

<sup>76</sup> 同上,第29(c)(b)-(d)段。

<sup>77</sup> 同上,第30段。

<sup>78</sup> 同上,第32段。

<sup>79</sup> 同上。

<sup>80</sup> 同上,第31段。

<sup>81</sup> 同上,第46段。另见2019年10月24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019/842),其中转递联刚稳定团的独立战略审查报告。

<sup>82</sup> 第2502(2019)号决议,第46段。

<sup>83</sup> 同上,第47段。

<sup>84</sup> 同上,第48-49段。

<sup>85</sup> 同上,第23段。

<sup>86</sup> 同上。

<sup>87</sup> 同上。另见2019年11月26日秘书长关于联刚稳定团的报告(S/2019/905),第60段。

<sup>88</sup> 第2502(2019)号决议,第23段。

保该地区的安全。安理会在 2011 年 12 月 14 日第 2024(2011)号决议中扩大了联阿安全部队的任务，包括协助苏丹和南苏丹确保其关于边界安全的协定得到遵守，支持联合边界核查与监测机制开展业务活动。<sup>89</sup>

2019 年，安理会通过了关于联阿安全部队的 2019 年 4 月 12 日第 2465(2019)号、2019 年 5 月 14 日第 2469(2019)号、2019 年 10 月 15 日第 2492(2019)号和 2019 年 11 月 14 日第 2497(2019)号决议。安理会第 2465(2019)号决议将联阿安全部队在支持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方面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sup>90</sup>此外，安理会第 2469(2019)号决议将联阿安全部队在阿卜耶伊地区的任务期限，包括根据《宪章》第七章规定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sup>91</sup>此后，安理会还授权将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的任务技术延期一个月，<sup>92</sup>安理会第 2497(2019)号决议将联阿安全部队的整个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sup>93</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很大程度上维持了联阿安全部队的现有任务，但稍有修改。安理会第 2469(2019)号决议请联阿安全部队将性别因素作为整个任务的跨领域问题予以充分考虑。<sup>94</sup>安理会第 2497(2019)号决议对妇女仍然缺席地方和平委员会的领导层表示关切，欢迎并鼓励联阿安全部队努力让妇女参与和平讨论。<sup>95</sup>安理会进一步呼吁联阿安全部队在妇女和儿童保护方面保持足够的专长。<sup>96</sup>

安理会第 2469(2019)号决议强调，如秘书长 2018 年 8 月 20 日信中所称，阿卜耶伊地区的威胁有所改变，

因此将核定兵力上限从 4 140 人减至 3 550 人。<sup>97</sup>安理会进一步将警务人员人数从 345 人(包括 185 名单派警察和 1 支建制警察部队)增加到 640 人(包括 148 名单派警察和 3 支建制警察部队)。<sup>98</sup>安理会请秘书长任命一名文职副首长，以进一步促进各方之间的联络及与各方的互动协作。<sup>99</sup>

关于前进方向，安理会请秘书长至迟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报告关于联阿安全部队任务重组的最新建议，包括允许特派团最终撤出的过渡战略。<sup>100</sup>安理会还要求在 2019 年 9 月 15 日之前评估特派团对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的支持情况。<sup>101</sup>

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安理会第 2497(2019)号决议将核定兵力上限维持在 3 550 人，决定允许将高于核定兵力上限的 295 人的撤离推迟到 2020 年 5 月 15 日。<sup>102</sup>在维持警务人员上限的同时，安理会表示打算减少警察部分，因为阿卜耶伊警察局正在逐步建立，并在阿卜耶伊地区进行有效执法。<sup>103</sup>最后，安理会再次请秘书长任命一名文职副首长，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增加文职人员，促进各方之间的联络及与各方的互动协作。<sup>104</sup>

###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安理会 2011 年 7 月 8 日第 1996(2011)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设立了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

<sup>89</sup> 关于联阿安全部队任务历史，详见往期补编(2011-2018 年)。

<sup>90</sup> 第 2465(2019)号决议，第 1 段。

<sup>91</sup> 第 2469(2019)号决议，第 1 段。

<sup>92</sup> 第 2492(2019)号决议，第 1 段。

<sup>93</sup> 第 2497(2019)号决议，第 1-2 段。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9 节。

<sup>94</sup> 第 2469(2019)号决议，第 28 段。

<sup>95</sup> 第 2497(2019)号决议，第 19 段。

<sup>96</sup> 同上，第 28 段。

<sup>97</sup> 第 2469(201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八段和执行部分第 3 段。另见 2018 年 8 月 20 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018/778)。秘书长在信中提出根据当地目前实际情况调整联阿安全部队的建议。

<sup>98</sup> 第 2469(2019)号决议，第 4 段。

<sup>99</sup> 同上，第 5 段。

<sup>100</sup> 同上，第 34 段。

<sup>101</sup> 同上。另见 2019 年 9 月 20 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019/768)。秘书长在信中从联阿安全部队为联合边界核查与监测机制提供的支持入手，就联阿安全部队的任务和配置进行分析并提出建议。

<sup>102</sup> 第 2497(2019)号决议，第 4 段。另见秘书长关于阿卜耶伊局势的报告(S/2019/817)，第 52、53 和 60 段。

<sup>103</sup> 第 2497(2019)号决议，第 5 段。

<sup>104</sup> 同上，第 6 段。

丹特派团), 任务是支持巩固和平, 促进长期国家政权建设和经济发展; 支持南苏丹政府履行预防、缓解和消除冲突的责任, 保护平民; 支持政府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国际伙伴合作, 建立保障安全的能力, 实行法治, 加强安全和司法部门。南苏丹特派团授权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保护平民任务。<sup>105</sup>

2019年, 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通过2019年3月15日第2459(2019)号决议将南苏丹特派团的任期延长一年, 至2020年3月15日。<sup>106</sup> 该决议以14票赞成、1票弃权获得通过。<sup>107</sup>

继2018年9月签署《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重振协议》后, 安理会修改了南苏丹特派团的任期规定。具体而言, 作为特派团保护战略的一部分, 安理会请南苏丹特派团协助制定和执行对性别敏感的社区减少暴力方案。<sup>108</sup> 南苏丹特派团还负责与人道主义行为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调, 支持为境内流离失所者离开联合国平民保护点而安全、知情、自愿和有尊严地回返或异地安置提供便利。<sup>109</sup> 此外, 请特派团继续在易发冲突、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高度集中的地区加强特派团的存在并积极开展巡逻, 特别关注妇女和儿童。<sup>110</sup>

关于南苏丹特派团的政治任务规定, 其工作是支持执行《重振协议》及和平进程, 为此通过斡旋并参与停火和过渡期安全安排监测和核查机制以及重组后的联合监测和评价委员会, 特别是在地方一级。<sup>111</sup>

<sup>105</sup> 关于南苏丹特派团任务历史, 详见往期补编(2011-2018年)。

<sup>106</sup> 第2459(2019)号决议, 第5段。

<sup>107</sup> 俄罗斯联邦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 俄罗斯对一些安理会成员不愿意欢迎《重振协议》以及在给予《重振协议》支持之前列出南苏丹特派团与性别和人权有关的任务表示失望。见S/PV.8484。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信息, 见第一部分, 第9节。

<sup>108</sup> 第2459(2019)号决议, 第7(a)(v)段。

<sup>109</sup> 同上, 第7(a)(v)段。

<sup>110</sup> 同上, 第18段。

<sup>111</sup> 同上, 第7(d)(-)(三)段。

安理会第2459(2019)号决议请南苏丹特派团加强暴力预防和性别暴力预防和应对活动, 包括确保将其风险纳入特派团的数据收集、威胁分析和预警系统, 并与性暴力受害者和妇女组织互动协作。<sup>112</sup> 请特派团继续与冲突各方就制定和执行儿童保护行动计划进行对话, 并支持旨在释放全国各地与武装团体和部队有关联的儿童的努力。<sup>113</sup> 安理会明确指出, 南苏丹特派团支持关于南苏丹的第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专家小组的任务将包括执行第2428(2018)号决议通过的有关武器禁运的措施。<sup>114</sup>

关于南苏丹特派团的未来任务, 安理会请秘书长在任务期限延长后180天内提交一份书面报告, 说明对平民保护点的未来规划, 包括为居民回返或重新安置创造安全环境所需步骤的建议。<sup>115</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没有修改南苏丹特派团的组成。安理会请秘书长在《重振协议》各方就永久安全安排进行谈判之后开展军事和警察能力研究, 表示准备考虑根据实地安全状况对南苏丹特派团包括其区域保护部队相应作出必要调整。<sup>116</sup>

### 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特派团

安理会在2013年4月25日第2100(2013)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设立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马里稳定团授权使用一切必要手段稳定人口中心, 支持重建国家权力, 支持执行过渡路线图, 保护平民及联合国人员和财产, 协助马里当局促进和保护人权, 并支持人道主义援助、国家和国际司法以及文化保护。<sup>117</sup>

<sup>112</sup> 同上, 第17段。

<sup>113</sup> 同上, 第28段。

<sup>114</sup> 同上, 第22段。关于南苏丹的第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的更多信息, 见第九部分, 第一节。

<sup>115</sup> 第2459(2019)号决议, 第36段。另见秘书长关于南苏丹平民保护点的未来规划的报告(S/2019/741)。

<sup>116</sup> 第2459(2019)号决议, 第6段。

<sup>117</sup> 关于马里稳定团任务历史, 详见往期补编(2012-2018年)。

2019 年，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通过了关于马里稳定团的 2019 年 6 月 28 日第 2480(2019)号和 2019 年 8 月 29 日第 2484(2019)号决议。安理会还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发表主席声明。<sup>118</sup> 第 2480(2019)号决议将马里稳定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sup>119</sup>

安理会在 2019 年 4 月 3 日主席声明中就马里稳定团可能的重大调整提出可选方案，以使特派团更注重优先任务，从而提高支持 2015 年《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执行工作的成效。<sup>120</sup> 安理会还请秘书长在其关于马里稳定团的定期报告中提出建议，说明特派团如何加大力度，支持马里当局在马里中部重建国家存在的努力和行动。<sup>121</sup> 安理会鼓励马里稳定团继续支持在该国中部恢复国家权力，并执行斡旋、和解和保护平民的任务。<sup>122</sup>

安理会第 2480(2019)号决议表示注意到秘书长 2019 年 5 月 31 日关于马里局势的报告(S/2019/454)。<sup>123</sup> 秘书长在报告中提出了调整马里稳定团的可选方案，并修改了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具体而言，安理会重申，马里稳定团的战略优先事项仍是执行《协议》，同时增加了特派团的第二个战略优先事项，以促进执行一项全面的政治主导的马里战略以在马里中部保护平民、减少族裔间暴力，并重新建立国家权力、国家力量和基本社会服务。<sup>124</sup> 此外，安理会请马里稳定团继续以积极主动、稳健、灵活和敏捷的姿态执行任务。<sup>125</sup>

在这两个战略优先事项的框架下，并强调应根据任务的优先顺序执行任务，安理会重申，特派团的优先任务是支持执行《协议》、保护平民、斡旋与和

解、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人道主义援助，但作了一些修改。<sup>126</sup> 安理会还增加了一项新的优先任务，以支持马里中部稳定和恢复国家权力。<sup>127</sup>

关于支持执行《协议》，安理会还请马里稳定团支持为在马里北部重新部署经改革和整编的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而制定综合计划。<sup>128</sup> 在保护平民方面，安理会请马里稳定团加强社区参与和保护机制、与平民互动、社区外联、和解、调解、支持解决地方和族裔间冲突以及公共信息。<sup>129</sup> 请特派团采取机动、灵活、稳健和积极主动的步骤保护平民，包括部署地面和航空资产。还请马里稳定团防止活跃的武装分子返回主要人口中心和平民面临危险的其他地区。<sup>130</sup> 为减轻在任何军事或警察行动之前、期间和之后对平民造成的风险，安理会请特派团追踪了解、预防、尽量减少和处理特派团行动造成的平民伤害。<sup>131</sup>

在支持马里中部稳定和恢复国家权力的新优先任务下，马里稳定团的任务是通过斡旋，支持马里当局减少暴力和族裔间紧张关系。<sup>132</sup> 特派团还将支持当局确保追究那些应对侵犯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责任。<sup>133</sup> 在这方面，马里稳定团的任务是支持各方处理和履行其关于预防和消除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承诺。<sup>134</sup> 鼓励马里稳定团继续努力促进在马里中部恢复国家权力，并就马里当局在保护平民方面的作用和责任以及特派团自身在这方面的作用加强宣传。<sup>135</sup>

安理会进一步阐述了特派团与速效项目有关的其他任务，并重申与协助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

<sup>118</sup> S/PRST/2019/2。

<sup>119</sup> 第 2480(2019)号决议，第 17 段。

<sup>120</sup> S/PRST/2019/2，第八段。关于马里局势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13 节。

<sup>121</sup> S/PRST/2019/2，第九段。

<sup>122</sup> 同上。

<sup>123</sup> 第 2480(201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九段。

<sup>124</sup> 同上，第 20 段。

<sup>125</sup> 同上，第 22 段。

<sup>126</sup> 同上，第 21 和 28(a)和(c)-(f)段。

<sup>127</sup> 同上，第 28(b)段。

<sup>128</sup> 同上，第 28(a)(c)段。

<sup>129</sup> 同上，第 28(c)(c)段。

<sup>130</sup> 同上。

<sup>131</sup> 同上。

<sup>132</sup> 同上，第 28(b)(c)段。

<sup>133</sup> 同上，第 28(b)(c)段。

<sup>134</sup> 同上，第 58 段。

<sup>135</sup> 同上，第 16 段。



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第 1989(2011)号和第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有关的任务。<sup>136</sup> 安理会第 2480(2019)号和第 2484(2019)号决议再次请特派团与委员会和关于马里的第 2374(2017)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交流信息并向其提供协助。<sup>137</sup>

安理会第 2480(2019)号决议请马里稳定团定期召集马里协调机构例会,作为马里和萨赫勒区域相关安全存在之间协调的主要平台。<sup>138</sup> 此外,安理会请马里稳定团制定一种长期的基于条件的过渡办法,以确保分阶段、协调和谨慎地过渡转交安全责任。<sup>139</sup> 安理会强烈谴责袭击维和人员的行为,呼吁马里稳定团支持该国政府确保追究这方面的责任。<sup>140</sup>

关于马里稳定团任务的未来,请秘书长在决议通过后六个月内对马里北部和中部的局势以及特派团用于实施首要和次要战略优先事项的配置进行彻底评估。<sup>141</sup> 安理会还请秘书长在其 2020 年 6 月关于马里稳定团的季度报告中报告对特派团支持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任务的执行情况的评估。<sup>142</sup> 安理会表示打算在此基础上,在特派团当前任务期结束时,就该机制的未来作出决定。<sup>143</sup>

<sup>136</sup> 同上,第 29(a)-(b)段。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的更多信息,见第九部分,第一节。

<sup>137</sup> 第 2480(2019)号决议,第 29(b)段;第 2484(2019)号决议,第 3 段。关于马里的第 2374(201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的信息,见第九部分,第一节。

<sup>138</sup> 第 2480(2019)号决议,第 30 段。

<sup>139</sup> 同上,第 32 段。

<sup>140</sup> 同上,第 47 段。

<sup>141</sup> 同上,第 21 段。另见秘书长关于马里局势的报告(S/2019/983)。秘书长在报告中评估了马里北部和中部的局势以及特派团在执行其首要和次要战略优先事项方面的配置。

<sup>142</sup> 第 2480(2019)号决议,第 39 段。

<sup>143</sup> 同上。

##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

安理会在 2014 年 4 月 10 日第 2149(2014)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设立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中非稳定团授权采取一切必要手段,除其他外保护平民及联合国人员和财产;协助开展过渡工作;协助运送人道主义援助;促进和保护人权;支持司法和法治;支持执行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战略。<sup>144</sup>

2019 年,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通过了关于中非稳定团的 2019 年 9 月 12 日第 2488(2019)号和 2019 年 11 月 15 日第 2499(2019)号决议。安理会第 2499(2019)号决议将中非稳定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至 2020 年 11 月 15 日。<sup>145</sup>

安理会第 2499(2019)号决议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2019/822),<sup>146</sup> 并修改了中非稳定团的任务。在这方面,安理会特别强调与以下方面有关的任务:国家当局与 14 个武装团体于 2019 年 2 月 6 日签署的《中非共和国和平与和解协议》的执行、2020/2021 年选举以及性暴力幸存者的保护和政治融入。安理会回顾,稳定团应根据任务优先次序执行任务。<sup>147</sup> 具体而言,安理会扩大了中非稳定团的优先任务,包括支持执行《协议》、选举、民族和解、社会凝聚力和过渡期正义;协助中非共和国当局在 2020 和 2021 年举行和平的总统、立法和地方选举。<sup>148</sup> 在对任务有所修改的情况下,安理会还重申了稳定团在保护平民、为交付人道主义援助建立安全环境以及保护联合国人员和装备方面的优先任务。<sup>149</sup>

中非稳定团支持政治进程的任务扩大,包括为《协议》的执行提供政治、技术和业务支持。稳定团

<sup>144</sup> 关于中非稳定团任务历史,详见往期补编(2014-2018 年)。

<sup>145</sup> 第 2499(2019)号决议,第 27 段。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6 节。

<sup>146</sup> 第 2499(201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八段。

<sup>147</sup> 同上,第 30 段。

<sup>148</sup> 同上,第 32(b)-(c)段。

<sup>149</sup> 同上,第 32(a)和(d)-(e)段。

的任务还包括采取积极步骤支持中非共和国当局创造有利于充分执行《协议》的条件。<sup>150</sup> 安理会要求中非稳定团提供斡旋和技术专门力量,包括与区域及地方机构和宗教领袖合作,消除冲突的根源。<sup>151</sup> 安理会明确指出,在执行这项任务时要确保妇女包括性暴力幸存者充分、有效和切实的参与,包括为此而支持地方对话和社区参与。<sup>152</sup> 同样,安理会要求中非稳定团协助国家当局努力推动政党、民间社会、妇女、性暴力幸存者、青年、信仰组织并在可能情况下推动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更多参与和平进程。<sup>153</sup> 在稳定团过渡期正义方面的工作中也提到了纳入性暴力幸存者的问题。<sup>154</sup>

安理会明确指出,稳定团将执行其政治和安全战略、与邻国接触和利用战略沟通,支持新《协议》。<sup>155</sup> 安理会还要求中非稳定团继续协调对和平进程的国际支持和援助。<sup>156</sup>

安理会请中非稳定团通过全面和综合办法,包括预见、威慑和阻止所有武装团体对民众施加暴力,并通过支持和开展地方调解工作,确保“有效和动态地”保护受到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sup>157</sup> 安理会规定,稳定团将减轻任何军事或警察行动对平民造成的风

险,包括为此而追踪了解、预防、尽量减少和处理由此造成的平民伤害。<sup>158</sup> 稳定团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妇女和儿童提供保护的义务扩大,包括采取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sup>159</sup>

安理会还重申中非稳定团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其他任务,并对其在以下方面的活动作出若干修改:支持扩展国家权力;安全部门改革;解除武装、复员、遣返和重返社会;支持国家和国际司法、打击有罪不罚、法治。<sup>160</sup> 安理会强调必须确保妇女包括性暴力幸存者在所有领域和各级切实参与。<sup>161</sup> 安理会还重申中非稳定团支持关于涉及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专家小组的任务,以及有关考虑其行动对环境的影响、儿童保护和武器弹药管理的任务。<sup>162</sup> 安理会第 2488(2019)号决议还重申中非稳定团的任务是向委员会报告用于支持安全部门改革进程或在该进程中使用的制裁豁免实施情况。<sup>163</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修改中非稳定团的组成。关于稳定团的未来,安理会请秘书长定期审查和报告进行过渡、缩编和撤离所需要的条件。<sup>164</sup>

<sup>150</sup> 同上,第 32(b)(一)段。

<sup>151</sup> 同上,第 32(b)(四)段。

<sup>152</sup> 同上。

<sup>153</sup> 同上,第 32(b)(三)段。

<sup>154</sup> 同上,第 32(b)(五)段。

<sup>155</sup> 同上,第 32(b)(二)和(六)-(七)段。

<sup>156</sup> 同上,第 32(b)(八)段。

<sup>157</sup> 同上,第 32(a)(三)段。

<sup>158</sup> 同上。

<sup>159</sup> 同上,第 32(a)(三)段。

<sup>160</sup> 同上,第 33(a)(一)-(二)、(b)(一)和(三)、(c)(一)和(四)、(d)和(e)(四)段。

<sup>161</sup> 同上,第 44 段。

<sup>162</sup> 同上,第 34、42-43 和 45-46 段。有关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任务的信息,见第九部分,第一节。

<sup>163</sup> 第 2488(2019)号决议,第 2(b)段。

<sup>164</sup> 第 2499(2019)号决议,第 53 段。

## 美洲

### 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结束后, 安理会 2017 年 4 月 13 日第 2350(2017)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设立了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联海司法支助团)。联海司法支助团负责协助海地政府加强法治机构, 支持和发展海地国家警察, 开展人权监测、报告和分析工作。授权联海司法支助团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其支持海地国家警察的任务, 保护濒临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sup>165</sup>

2019 年, 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2019 年 4 月 12 日第 2466(2019)号决议, 将联海司法支助团的任务期限最后一次延长六个月, 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sup>166</sup> 该决议以 13 票赞成、2 票弃权获得通过。<sup>167</sup>

安理会重申联海司法支助团的现有任务。<sup>168</sup> 联海司法支助团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其支持和发展国家警察的任务授权也得到了延长。<sup>169</sup> 安理会重申联海司法支助团在执行任务期间必须始终充分考虑到性别平等主流化这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同时还重

申必须加强性别平等专门知识和能力, 以便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执行支助团的任务。<sup>170</sup>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 2019 年 3 月 1 日关于联海司法支助团的报告(S/2019/198)及其关于从 2019 年 10 月 16 日起由一个特别政治任务接替联海司法支助团的建议<sup>171</sup> 安理会请秘书长着手进行必要的规划, 建立联合国系统在海地的适当综合存在, 包括特别政治任务, 配置以相关能力和专长, 以期协调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活动, 与捐助界合作, 并继续支持海地政府在巩固和平和长期发展方面作出努力。<sup>172</sup> 安理会请秘书长在决议通过后 30 天内向安理会报告拟设的后续任务的业务细节和具体目标, 并按照既定的联合国政策、指示和最佳做法启动过渡规划和管理。<sup>173</sup>

安理会还请秘书长酌情筹备并开始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之前逐步分阶段撤出联海司法支助团人员, 以确保顺利过渡。<sup>174</sup> 安理会还鼓励联海司法支助团与联合国海地国家工作队密切合作, 确保从联合国维持和平存在顺利过渡。<sup>175</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没有修改联海司法支助团的组成。

<sup>165</sup> 关于联海司法支助团任务历史, 详见往期补编(2016-2018 年)。

<sup>166</sup> 第 2466(2019)号决议, 第 1 段。

<sup>167</sup> 多米尼加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俄罗斯联邦代表批评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案文, 而多米尼加共和国则告诫说, 联海司法支助团的任务期限将在海地预计举行选举的同时到期。见 S/PV.8510。关于海地问题的更多信息, 见第一部分, 第 14 节。

<sup>168</sup> 第 2466(2019)号决议, 第 6、7 和 10 段。

<sup>169</sup> 同上, 第 9 段。

<sup>170</sup> 同上, 第 12 段。

<sup>171</sup> 同上, 序言部分第五段。

<sup>172</sup> 第 2466(2019)号决议, 第 2 段。

<sup>173</sup> 同上, 第 3 段。另见 2019 年 5 月 13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019/387), 秘书长在信中报告了拟设的海地特别政治任务的业务细节。有关联合国海地综合办事处的更多信息, 见第二节。

<sup>174</sup> 第 2466(2019)号决议, 第 2 段。

<sup>175</sup> 同上, 第 4 段。

## 亚洲

### 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

安理会 1948 年 4 月 21 日第 47(1948)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印巴观察组)。1949 年 1 月, 向第 39(1948)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委员会部署了第一个军事观察员组, 该组后来构成了印巴观察组的核心部分。委员会解散后, 安理会第 91(1951)号决议决定印巴观察组

应继续监督查谟和克什米尔邦的印巴停火情况。1971 年再次爆发敌对活动后, 印巴观察组的任务便是观察与严格遵守 1971 年 12 月 17 日停火协议有关的事态发展。2019 年, 安理会没有讨论印巴观察组, 也没有改变其组成或任务, 其任务仍然不设期限。<sup>176</sup>

<sup>176</sup> 关于印巴观察组任务历史, 详见《汇编》, 《1946-1951 年补编》和之后的补编(1952-2018 年)。

## 欧洲

###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安理会 1964 年 3 月 4 日第 186(1964)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联塞部队的任务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尽最大努力防止战斗再次发生, 并在必要时为维持和恢复法律和秩序以及恢复正常条件作出贡献。<sup>177</sup>

2019 年, 安理会通过了关于联塞部队的 2019 年 1 月 30 日第 2453(2019)号和 2019 年 7 月 25 日第 2483(2019)号决议。安理会将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了两次, 每次为期六个月, 第二次延长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sup>178</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没有修改联塞部队的组成。安理会第 2453(2019)号决议注意到 2017 年 11 月 28 日秘书长关于联塞部队战略审查的报告(S/2017/1008), 其中除其他外, 建议加强部队与各方的联络和接触能力, 为恢复解决方案谈判创造有利条件。安理会请联塞部队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充分执行各项建议。<sup>179</sup>

<sup>177</sup> 关于联塞部队任务历史, 详见往期补编(1964-2018 年)。

<sup>178</sup> 第 2453(2019)号决议, 第 13 段; 第 2483(2019)号决议, 第 8 段。关于塞浦路斯局势的更多信息, 见第一部分, 第 19 节。

<sup>179</sup> 第 2453(2019)号决议, 第 8 段。

安理会第 2483(2019)号决议请秘书长在 2020 年 1 月 10 日之前提交一份报告, 说明如何以最佳方式加强联塞部队在缓冲区的作用以缓和当事方之间的紧张局势。<sup>180</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没有修改联塞部队的组成。

###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是安理会依据《宪章》第七章根据第 1244(1999)号决议于 1999 年 6 月 10 日设立的。安理会授权科索沃特派团执行一系列任务, 包括促进在科索沃建立高度自治和自我管理, 履行基本的民事行政职能, 以及组织和监督民主和自主自治临时机构的发展。<sup>181</sup> 2019 年, 安理会没有通过与科索沃特派团有关的决定, 也没有改变其组成或任务规定, 其任务仍然不设期限。<sup>182</sup>

<sup>180</sup> 第 2483(2019)号决议, 第 15 段。

<sup>181</sup> 关于联塞部队任务历史, 详见往期补编(1996-2018 年)。

<sup>182</sup> 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 1244(1999)号决议的更多信息, 见第一部分, 第 20.B 节。

## 中东

###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由安理会第 50(1948)号决议于 1948 年 5 月 29 日设立,在 1948 年阿以冲突结束后,协助联合国调解人和停战委员会监督巴勒斯坦的休战情况。停战监督组织军事观察员自那时起驻留在中东,继续帮助和配合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监测停火状况,监督停战协定的执行情况。<sup>183</sup> 2019 年,安理会没有通过与停战监督组织有关的决定,也没有改变其组成或任务规定,其任务仍然不设期限。

###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在以色列和叙利亚部队签订戈兰高地脱离接触协定后,安理会 1974 年 5 月 31 日第 350(1974)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自那时起驻留在该地区,维持以色列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的停火,监督脱离接触协定的执行以及隔离区和限制区。<sup>184</sup>

2019 年,安理会通过了关于观察员部队的 2019 年 6 月 26 日第 2477(2019)号和 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2503(2019)号决议。安理会将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了两次,每次为期六个月,第二次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sup>185</sup>

安理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改变观察员部队的任务。安理会第 2477(2019)号和 2503(2019)号决议鼓励和平行动部、观察员部队和停战监督组织继续围绕 2018 年独立审查后提出的关于改善特派团业绩和观察员部队任务执行的建议进行相关讨论。<sup>186</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修改观察员部队的组成。

<sup>183</sup> 关于停战监督组织任务历史,详见《汇辑》,《1946-1951 年补编》和之后的补编(1952-2018 年)。

<sup>184</sup> 关于观察员部队任务历史,详见往期补编(1972-2018 年)。

<sup>185</sup> 第 2477(2019)号决议,第 13 段;第 2503(2019)号决议,第 14 段。关于中东局势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22 节。

<sup>186</sup> 第 2477(2019)号决议,第 10 段;第 2503(2019)号决议,第 11 段。另见秘书长关于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2018/1088),他在报告中概述了对观察员部队任务进行的独立审查的各项建议。

###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是安理会根据第 425(1978)和 426(1978)号决议于 1978 年 3 月 19 日设立的,目的是确认以色列军队撤出黎巴嫩南部,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协助黎巴嫩政府确保恢复在该区域有效行使权力。<sup>187</sup>

安理会 2019 年 8 月 29 日第 2485(2019)号决议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sup>188</sup> 该决议是根据 2019 年 8 月 1 日秘书长就延长期限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019/619)通过的。<sup>189</sup>

安理会第 2485(2019)号决议没有改变联黎部队的任务或组成。决议重申联黎部队的各项任务,包括有权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保障行动区的安全,进行安全监测和巡逻,与黎巴嫩武装部队合作,以及在任务期内始终充分考虑到性别平等这一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并协助黎巴嫩当局确保妇女在各级决策中充分、有效地参加和参与维持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一切努力并拥有自己的代表。<sup>190</sup> 与在第 2433(2018)号决议中一样,安理会强调指出有必要加强联黎部队与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之间的合作,同时欢迎如 2018 年 12 月 31 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018/1182)中所述,在两个特派团之间的效率和效力方面取得一些初步改进。<sup>191</sup> 安理会鼓励秘书长按其 2019 年 7 月 17 日关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019/574)附件三所述,推进这些努力。<sup>192</sup> 安理会请秘书长在考虑到联黎部队的部队人数上限和文职构成部分的情况下,对联黎部队资源是否依然

<sup>187</sup> 关于联黎部队任务历史,详见往期补编(1975-2018 年)。

<sup>188</sup> 第 2485(2019)号决议,第 1 段。关于中东局势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22 节。

<sup>189</sup> 第 2485(201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

<sup>190</sup> 同上,第 14、20 和 25 段。

<sup>191</sup> 同上,第 13 段。

<sup>192</sup> 同上。

恰当以及改善联黎部队与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之间效率和成效的可选办法进行评估，并至迟于 2020 年 6 月 1 日提供评估结果。<sup>193</sup>

<sup>193</sup> 同上，第 8 段。

安理会再次呼吁黎巴嫩政府尽快提出提高其海军能力的计划，目标是最终减少联黎部队海上特遣队的人力，将其责任移交给黎巴嫩武装部队。<sup>194</sup>

<sup>194</sup> 同上，第 7 段。

## 二. 特别政治任务

### 说明

第二节重点介绍安全理事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的关于设立和终止特别政治任务的决定，<sup>195</sup> 及其任务的改动。<sup>196</sup>

### 2019 年期间特别政治任务概览

2019 年，安理会管理着 12 个特别政治任务。五个设在非洲，三个在中东，美洲和亚洲各两个。这些特派团性质各异，有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中部非洲区域办)和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西萨办)等区域办事处，也有较大型援助特派团，例如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联索援助团)、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和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

### 新设立的特别政治任务以及任务的延长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设立了两个新的特别政治任务。安理会 2019 年 1 月 16 日第 2452(2019)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支助荷台达协议特派团(荷台达协议支助团)，最初为期六个月。<sup>197</sup> 此外，安理会 2019 年 6 月 25 日第 2476(2019)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海地综合办事处(联海综合办)，自 2019 年 10 月 16 日起，

<sup>195</sup> 本部分所述的特别政治任务包括区域办事处和支持政治进程的办事处。本补编第七和第九部分涵盖其他类型的特别政治任务，如秘书长特使和个人特使、顾问或代表办公室、各类制裁监测组及其他实体和机制。

<sup>196</sup> 关于其任务与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有关的秘书长特使、顾问和代表的资料，见第九部分第六节，但被任命为维持和平特派团或特别政治任务负责人者除外。

<sup>197</sup> 第 2452(2019)号决议，第 1 段。

最初任期一年。<sup>198</sup> 安理会延长了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几建和办)、西萨办、联利支助团、联索援助团、联阿援助团和联伊援助团的任务期限。中部非洲区域办的任期于 2018 年延长三年，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而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和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的任务仍然不设期限。

### 特别政治任务的授权

2019 年，对大多数特别政治任务而言，安理会认为优先的任务涉及：为执行和平协定、包容性和平进程、政治对话和全国和解、包括选举和宪法审查进程的政治过渡提供斡旋和调解支持。安理会还着重指出了加强善治、法治和国家机构以及人权监测和能力建设的重要性。作为这些任务的一部分，大多数特别政治任务负责协调、支持和确保广泛的联合国、国际、区域和次区域伙伴和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分工。中部非洲区域办和西萨办等区域办事处继续支持加强地方在预防冲突、预警以及应对季节性游牧、强迫流离失所、海事保安、有组织犯罪、海盗和贩毒等跨境和跨国安全威胁方面的能力。

在审议修改任务时，安理会继续考虑到秘书处进行的特派团审查的结果和建议。2019 年，安理会会核可了联几建和办战略评估的建议，以期联几建和办在 2020 年完成工作。<sup>199</sup> 安理会还确认了对中部非洲区域办和荷台达协议支助团的审查。<sup>200</sup>

<sup>198</sup> 第 2476(2019)号决议，第 1 段。

<sup>199</sup> 第 2458(2019)号决议，第 2 段。

<sup>200</sup> 关于中部非洲区域办，S/PRST/2019/10，第三段；关于荷台达协议支助团，第 2481(201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

安理会修改了联几建和办、中部非洲区域办、联利支助团、联索援助团、西萨办、联阿援助团和联伊援助团这七个特别政治任务的任务，并确定了联海综合办和荷台达协议支助团的新任务。一些改动的重点是阿富汗、几内亚比绍和海地以及中部非洲区域即将到来的选举周期提供斡旋、技术和业务支持。<sup>201</sup> 就阿富汗而言，安理会加强了联阿援助团的选举援助任务，包括支持开展强有力且透明的结果管理进程。<sup>202</sup> 在更广泛的斡旋和政治支持任务方面，安理会请联索援助团努力加快在索马里达成包容各方的政治解决办法，并支持民族和解会谈。<sup>203</sup>

随着利比亚敌对行动的升级，联利支助团被授予监督该国可能的停火的新任务。<sup>204</sup> 同样，安理会要求荷台达协议支助团监测停火的执行情况，并支持各方确保安全。<sup>205</sup>

在能力建设方面，联伊援助团负责支持国家和国际社会在经济改革、能力建设、为可持续发展以及恢复和重建创造条件等方面，包括在受恐怖主义影响的领域作出努力。<sup>206</sup> 安理会还详细阐述了联阿援助团和联索援助团对人权能力建设的支持。<sup>207</sup> 在支持安全部门方面，要求联索援助团加强与国家当局在人权缓解措施方面的互动协作。<sup>208</sup> 联海综合办和联阿援

助团的任务特别强调监测被拘留者、拘留场所和监狱管理的状况。<sup>209</sup> 在加强国家警察部队能力方面，联海综合办的任务是提供人权培训，包括有关如何应对帮派暴力以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培训。<sup>210</sup>

在贯穿各领域的问题上，联索援助团、联海综合办和联阿援助团被要求支持妇女参与各级决策。<sup>211</sup> 对于联伊援助团，安理会重申了要求，而在所有其他情况下，任务中都加入了支持妇女参与的新内容。此外，还要求联海综合办在整个任务期间把性别考虑因素作为贯穿各领域的问题纳入主流。<sup>212</sup> 安理会指出，中部非洲区域办应加强从性别角度进行预警和分析的工作。<sup>213</sup> 安理会还将保护妇女和儿童作为联阿援助团任务的优先事项。<sup>214</sup> 最后，关于索马里局势，安理会请联合国和国家当局在其方案中考虑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sup>215</sup>

表 4 和表 5 概述了 2019 年特别政治任务的任务规定，表明了安理会授权的任务范围。表中反映的任务包括：(a) 安理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的决定中规定的任务；(b)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由安理会特别重申的往期规定的任务；(c) 往期通过的不设期限或多年期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的任务。这些表格仅供参考，并不反映安理会对有关外地特派团任务状况的任何立场或看法。

<sup>201</sup> 关于联几建和办，第 2458(2019)号决议，第 2(a)和 5(b)段；关于中部非洲区域办，S/PRST/2019/10，第四段；关于联海综合办，第 2476(2019)号决议，第 1(b)(一)段；关于联阿援助团，第 2489(2019)号决议，第 5(b)段。

<sup>202</sup> 第 2489(2019)号决议，第 5(b)段。

<sup>203</sup> 第 2461(2019)号决议，第 5-6 段。

<sup>204</sup> 第 2486(2019)号决议，第 1(四)段。

<sup>205</sup> 第 2452(2019)号决议，第 2(a)-(d)段。

<sup>206</sup> 第 2470(2019)号决议，第 2(c)(三)段。

<sup>207</sup> 关于联索援助团，第 2461(2019)号决议，第 20 段；关于联阿援助团，第 2489(2019)号决议，第 5(e)段。

<sup>208</sup> 第 2461(2019)号决议，第 14 段。

<sup>209</sup> 关于联海综合办，第 2476(2019)号决议，第 1(b)(五)段；关于联阿援助团，第 2489(2019)号决议，第 5(e)段。

<sup>210</sup> 第 2476(2019)号决议，第 1(b)(一)段。

<sup>211</sup> 关于联索援助团，第 2461(2019)号决议，第 9 段；关于联海综合办，第 2476(2019)号决议，第 3 段；关于联阿援助团，第 2489(2019)号决议，第 5(f)段。

<sup>212</sup> 第 2476(2019)号决议，第 3 段。

<sup>213</sup> S/PRST/2019/10，第四段。

<sup>214</sup> 第 2489(2019)号决议，第 5(f)-(g)段。

<sup>215</sup> 第 2461(2019)号决议，第 21 段。

表 4

## 2019 年特别政治任务的任务规定：非洲

任务规定	联几建和办	中部非洲区域办	联利支助团	联索援助团	西萨办
第七章					
停火监测			X		
军民协调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X	X	X	
选举援助	X	X	X	X	X
人权相关 <sup>a</sup>	X	X	X	X	X
人道主义支助			X		X
国际合作和协调	X	X	X	X	X
海事保安		X		X	X
政治进程	X	X	X	X	X
公共信息					X
法治/司法事项	X		X	X	X
安全部门改革		X		X	X
支助警察				X	
支助制裁制度			X		
支助国家机构	X		X	X	X

简称：联几建和办，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中部非洲区域办：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西萨办，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联利支助团，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索援助团，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

<sup>a</sup> 包括以下方面的相关任务：人权；儿童与武装冲突；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青年与和平与安全。

表 5

## 2019 年特别政治任务的任务规定：美洲、亚洲和中东

任务规定	联合国哥伦比亚 核查团		联阿援助团	中亚预防 外交中心		联伊援助团	联黎协调办	荷台达协议 支助团
	联海综合办							
第七章								
监测停火	X							X
军民协调			X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X	X			X			X
选举援助		X	X		X			
人权相关 <sup>a</sup>		X	X		X			
人道主义支助			X		X			
国际合作和协调	X	X	X	X	X	X	X	X
政治进程	X	X	X	X	X	X	X	
保护平民			X					
公共信息								



任务规定	联合国哥伦比亚 核查团	联海综合办	联阿援助团	中亚预防 外交中心	联伊援助团	联黎协调办	荷台达协议 支助团
法治/司法事项		X	X		X		
安保监测；巡逻；威慑							X
安全部门改革					X		
支助警察		X					
支助制裁制度							
支助国家机构			X		X		

简称：联海综合办：联合国海地综合办事处；联阿援助团，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伊援助团，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荷台达协议支助团，联合国支助荷台达协议特派团；中亚预防外交中心，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联黎协调办，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

<sup>a</sup> 包括与以下方面有关的任务：人权；儿童与武装冲突；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青年与和平与安全。

## 非洲

### 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

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几建和办)是由安理会 2009 年 6 月 26 日第 1876(2009)号决议设立的，接替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联几建和办的任务是，除其他外，协助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加强国家机构维护宪法秩序、公共安全和充分尊重法治的能力，支持包容性政治对话和民族和解进程，为安全部门改革提供战略和技术支持，开展促进、保护和监测人权工作，并加强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sup>216</sup>

2019 年，安理会通过了 2019 年 2 月 28 日第 2458(2019)号决议，并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就联几建和办发表主席声明。<sup>217</sup> 安理会第 2458(2019)号决议将联几建和办的任务期限延长 12 个月，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sup>218</sup>

2019 年，在几内亚比绍持续存在政治和体制危机以及定于 2019 年 3 月 10 日举行立法和总统选举的

背景下，安理会修改了联几建和办的任务。<sup>219</sup> 安理会第 2458(2019)号决议核可了秘书长关于重组联几建和办并调整其任务优先次序的建议。<sup>220</sup> 在这方面，安理会概述了三个阶段：在选举阶段，联几建和办将保持目前的配置，优先支持立法和总统选举，同时集中提供斡旋支持；在选举后阶段，联几建和办将为执行改革议程创造有利条件，至迟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关闭联几建和办区域办事处；在过渡阶段，联几建和办将执行过渡计划，逐步缩编，将任务移交给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西萨办)和国际伙伴，以期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工作。<sup>221</sup> 安理会还强调指出，联几建和办的重组应在 2019 年选举周期结束后进行。<sup>222</sup> 根据该决议，自 2019 年 6 月起，联几建和办作为一个精简的斡旋特别政治任务开展工作，由一名助理秘书长职等的特别代表领导。<sup>223</sup>

<sup>219</sup> 关于几内亚比绍局势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7 节。

<sup>220</sup> 第 2458(2019)号决议，第 2 段。另见秘书长关于联几建和办战略评估的报告(S/2018/1086)。

<sup>221</sup> 第 2458(2019)号决议，第 2 段。

<sup>222</sup> 同上，第 3 段。

<sup>223</sup> 同上，第 4 段。

<sup>216</sup> 关于联几建和办任务历史，详见往期补编(2008-2018 年)。

<sup>217</sup> S/PRST/2019/7。

<sup>218</sup> 第 2458(2019)号决议，第 1 段。

安理会重申联几建和办现有的优先事项,包括支持落实关于执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解决几内亚比绍政治危机路线图的《科纳克里协定》及路线图本身,促进全国和解,推动加强民主治理,确保举行包容各方、自由和可信的选举,并为几内亚比绍宪法的审查提供支持。<sup>224</sup>除优先事项外,联几建和办将继续支持几内亚比绍政府加强民主机构,促进和保护人权,打击毒品贩运和跨国有组织犯罪,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建设和平工作,并为即将举行的选举调动国际援助。<sup>225</sup>

2019年8月7日,安理会就西萨办的任务发表主席声明,再次呼吁联几建和办逐步缩编,将任务移交给西萨办。<sup>226</sup>

### 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

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中部非洲区域办)是根据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2009年12月11日和2010年8月30日的换文设立的。<sup>227</sup>中部非洲区域办的职能如下:与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和其他区域伙伴开展合作,促进大中部非洲次区域和平与稳定,执行在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领域斡旋任务,提高政治事务部就区域和平与安全问题上对秘书长提供咨询的能力,促进采取综合的次区域办法,加强次区域内联合国各组织和合作伙伴协调和交流情报,向总部报告次区域重要的事态发展。中非办事处后来进一步授权促进努力应对新出现的安全和跨境威胁的影响,在执行任务时纳入性别平等视角,并在其活动中考虑到气候和生态变化以及自然灾害对中部非洲区域稳定的影响。<sup>228</sup>

2019年,安理会分别于2019年8月7日和9月12

<sup>224</sup> 同上,第5(a)-(c)段。

<sup>225</sup> 同上,第6(a)-(e)段。

<sup>226</sup> S/PRST/2019/7,第十一节。

<sup>227</sup> S/2009/697和S/2010/457。

<sup>228</sup> 关于中部非洲区域办任务历史,详见往期补编(2008-2018年)。

日就中部非洲区域办发表了两份主席声明。<sup>229</sup>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延长该办事处的任务期限。<sup>230</sup>

在2019年8月7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欢迎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西萨办)与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中部非洲区域办)正在开展合作,以支持2018年7月30日《关于和平、安全、稳定以及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洛美宣言》的实施,处理对西部和中部非洲及萨赫勒区域和平与安全的跨区域威胁,包括在预警系统方面。声明还呼吁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中非经共体以及西萨办-中部非洲区域办在几内亚湾海上犯罪、有组织犯罪和海盗问题上开展合作。<sup>231</sup>

2019年9月12日,安理会欢迎2019年8月1日秘书长就中部非洲区域办战略审查结论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up>232</sup>安理会确认中部非洲区域办的任务仍然有效,并欢迎建议该办事处加强以下方面的工作:从性别角度进行预警和分析;在非特派团环境中进行斡旋,特别是在该区域即将举行的选举周期之前进行斡旋;巩固和加强中非经共体的能力;建立与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支持次区域民间社会网络。安理会重申,这些是中部非洲区域办剩余任务的主要优先事项。<sup>233</sup>

安理会鼓励加强中部非洲区域办与西萨办、中非经共体、西非经共体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之间的合作,以处理诸如乍得湖流域危机、季节性游牧、被迫流离失所和几内亚湾海上安全等跨界威胁和区域间问题。安理会还鼓励中部非洲区域办考虑到气候变化、生态变化和自然灾害以及影响中部非洲区域稳定的其他因素,包括干旱、荒漠化、土地退化和粮食不

<sup>229</sup> S/PRST/2019/7和S/PRST/2019/10。关于中部非洲区域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8节。

<sup>230</sup> 通过秘书长与安理会主席2018年8月24日和28日的换文(S/2018/789和S/2018/790),将中部非洲区域办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从2018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

<sup>231</sup> S/PRST/2019/7,第四段。关于巩固西非和平的更多信息,请参见第一部分,第10节。

<sup>232</sup> S/PRST/2019/10,第三段。见S/2019/625。另见S/PRST/2018/17,第五段。

<sup>233</sup> S/PRST/2019/10,第四段。

安全等因素。安理会继续强调需要各国政府和联合国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制定能支持稳定和建立复原力的长期战略；并进一步要求中部非洲区域办在其活动中考虑这些情况。<sup>234</sup>

安理会欢迎关于中部非洲区域办应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综合稳定特派团密切协商，继续为中非共和国和平进程争取区域支持的建议。安理会还欢迎关于中部非洲区域办与在该区域开展活动的其他联合国实体，如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办公室和秘书长布隆迪问题特使办公室之间明确分工的建议。<sup>235</sup> 最后，安理会鼓励中部非洲区域办应以其与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国家工作队以及与发展协调办公室相关区域主任的伙伴关系为基础，进一步支持跨界倡议。<sup>236</sup>

### 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

安理会在 2011 年 9 月 16 日第 2009(2011)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设立了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其任务是支持利比亚全国努力恢复公共安全和秩序，促进法治，开展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促进民族和解，扩大国家权力，促进和保护人权，支持过渡时期司法，启动经济复苏，协调国际支持。<sup>237</sup>

安理会 2019 年 9 月 12 日第 2486(2019)号决议将联利支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sup>238</sup>

安理会重申第 2434(2018)号决议规定的联利支助团现有任务，即支持开展包容性政治进程及安全和经济对话；继续执行《利比亚政治协议》；巩固民族团结政府的治理、安全和经济安排，包括支持与国际金融机构协作进行经济改革；利比亚过渡进程的后续

阶段，包括宪法进程和组织选举。<sup>239</sup> 安理会在表示严重关切的黎波里及其周围正在发生的敌对行动的同时，在支助团的任务规定中增加了支持可能的停火的任务。<sup>240</sup> 安理会请秘书长评估为达成持久停火而需采取的步骤、联利支助团在提供规模可伸缩的停火支助方面的可能角色以及为推动政治进程走出其目前轨道而需采取的步骤。安理会请秘书长在其定期报告中增列关于这些目标进展情况的报告。<sup>241</sup>

除这些任务外，安理会重申，联利支助团受权在其行动和安保限度内执行以下任务：支持利比亚主要机构；人道主义援助；监测和报告人权状况；协助保管未受管制的军火和相关军用品，阻止它们扩散；协调国际援助，并为在冲突后地区实现稳定提供咨询。<sup>242</sup> 安理会还再次请联利支助团在其全部任务中充分考虑到性别平等视角，根据第 1325(2000)号决议协助民族团结政府确保妇女充分、切实且有意义地参与民主过渡、和解工作、安全部门和国家体制，以及确保保护妇女和女孩免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sup>243</sup> 最后，安理会再次请秘书长视需要并与利比亚当局协商后，提出关于联利支助团支持利比亚过渡进程后续各个阶段以及确保联利支助团保持灵活性并能对实地事态作出反应的安保安排等方面建议的报告。<sup>244</sup>

### 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

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联索援助团)是安理会根据 2013 年 5 月 2 日第 2102(2013)号决议设立的，其任务除其他外，是提供斡旋职能，支持索马里联邦政府参与和平与和解进程，并就建设和平和国家建设提供战略政策咨询；协助协调国际捐助者特别是对安全部门援助和海上安全的支持；帮助建设联邦政府的能力，以促进尊重人权、增强妇女权能、保护儿童、预防与

<sup>234</sup> 同上，第五段。

<sup>235</sup> 同上，第六段。

<sup>236</sup> 同上，第七段。

<sup>237</sup> 关于联利支助团任务历史，详见往期补编(2010-2018年)。

<sup>238</sup> 第 2486(2019)号决议，第 1 段。

<sup>239</sup> 同上，第 1(-)(三)和(五)段。

<sup>240</sup> 同上，序言部分第六段和第 1(四)段。有关利比亚局势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12 节。

<sup>241</sup> 第 2486(2019)号决议，第 3 段。

<sup>242</sup> 同上，第 2(-)(五)段。

<sup>243</sup> 同上，第 5 段。

<sup>244</sup> 同上，第 9 段。

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及加强司法机构；监督、帮助调查和报告践踏或侵犯人权的行为。<sup>245</sup>

2019 年，安理会通过了关于联索援助团的 2019 年 3 月 27 日第 2461(2019)号和 2019 年 5 月 31 日第 2472(2019)号决议。安理会第 2461(2019)号决议将联索援助团的期限延长一年，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sup>246</sup>

安理会在该决议中重申第 2158(2014)号和第 2408(2018)号决议规定的联索援助团现有任务，同时就特派团的政治和选举支助以及与人权有关的任务增加了新的措辞。具体而言，安理会请联索援助团支持索马里联邦政府和联邦成员州努力通过定期进行高级别和包容各方的对话，加快由索马里政府主导、包容各方的政治解决。<sup>247</sup> 安理会还请援助团支持地方、地区和国家各级的和解会谈。<sup>248</sup> 安理会还着重指出联索援助团应与联合国索马里支助办公室(联索支助办)协作，向索马里联邦政府提供政治和技术支助以及业务和后勤支助，以在 2020 和 2021 年举行包容、和平、自由和公正的一人一票选举。<sup>249</sup> 安理会敦促联邦政府和联邦成员州增加妇女和青年在各级决策层的代表性和参与度，同时请联索援助团继续提供这方面的技术咨询和能力。<sup>250</sup>

联索援助团的作用是支持全系统在向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和索马里安全部门提供的所有支助中，执行关于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助的人权尽职政策，安理会就此具体指出，这方面的支助特别注重加强与联邦政府的互动协作，包括注重缓解措施。<sup>251</sup> 安理会还请援助团继续向国家

人权委员会提供技术咨询和能力建设支助，并支持联邦政府促进和保护人权。<sup>252</sup>

安理会强烈谴责恐怖主义团体青年党最近的袭击，包括 2019 年 1 月 1 日对摩加迪沙联合国大院的恐怖主义袭击，鼓励联合国继续与索马里联邦政府和非索特派团协力加强大院的安保。<sup>253</sup> 最后，安理会请联合国和联邦政府及联邦成员州在其方案中考虑到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包括开展风险评估和制定风险管理战略。<sup>254</sup>

安理会第 2472(2019)号决议在根据《宪章》第七章授权延长部署非索特派团期限的同时，促请非索特派团、联索援助团、联索支助办、联邦政府和联邦成员州加强各级的协调与协作，包括通过高级领导协调论坛和全面安全办法机制加强协调与协作。<sup>255</sup>

### 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

通过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 2016 年 1 月 14 日和 28 日的换文，萨赫勒问题特使办公室与联合国西非办事处合并，设立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西萨办)。安理会授权西萨办除其他外监测西非和萨赫勒的政治事态发展，并代表秘书长进行斡旋，以协助建设和平、维持和平努力并加强次区域预防和调解冲突的能力；增强消除对和平与安全的跨界和跨领域威胁的次区域能力；支持联合国萨赫勒综合战略的执行，协调国际和区域各方的活动；推动善治、尊重法治和人权以及冲突预防和管理举措中的性别平等主流化。西萨办此后受权在其活动中考虑到气候和生态变化以及自然灾害对西非和萨赫勒区域稳定的不利影响。<sup>256</sup>

安理会在 2019 年 8 月 7 日发表的主席声明中注意到，包括在几内亚比绍、过渡后国家以及与西非国

<sup>245</sup> 关于联索援助团任务历史，详见往期补编(2013-2018 年)。

<sup>246</sup> 第 2461(2019)号决议，第 1 段。

<sup>247</sup> 同上，第 5 段。有关索马里局势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2 节。

<sup>248</sup> 第 2461(2019)号决议，第 6 段。

<sup>249</sup> 同上，第 8 段。

<sup>250</sup> 同上，第 9 段。

<sup>251</sup> 同上，第 14 段。

<sup>252</sup> 同上，第 20 段。

<sup>253</sup> 同上，第 2 段。

<sup>254</sup> 同上，第 21 段。

<sup>255</sup> 第 2472(2019)号决议，第 4(a)段。关于非索特派团的更多信息，见第八部分，第三节。

<sup>256</sup> 关于西萨办的任务，详见往期补编(2016-2018 年)。

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和非洲联盟马里和萨赫勒特派团的联合工作,对西萨办的要求有所增加。<sup>257</sup>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决定就西萨办的任务和活动范围进行战略审查,包括关于可能需要改进的领域或新的优先事项或调整重点的优先事项,包括关于反恐、气候变化对安全的影响和解决族裔间暴力等方面。<sup>258</sup> 安理会还欢迎秘书长决定在 2019 年 11 月 15 日之前提交审查结果,以便为安理会讨论西萨办将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满的任务期延长问题提供有用信息。<sup>259</sup>

关于西萨办的规定任务,安理会呼吁西非经共体和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萨办和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在几内亚湾海上犯罪、有组织犯罪和海盗问题上开展合作。<sup>260</sup> 安理会表示关切该区域有关国家宪法修正或修订问题日益两极化的氛围,促请西萨办鼓励所有政治利益攸关方利用对话解决这方面的分

<sup>257</sup> S/PRST/2019/7, 第三段。有关巩固西非和平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10 节。

<sup>258</sup> S/PRST/2019/7, 第五段。

<sup>259</sup> 同上。另见 2019 年 11 月 15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019/890),其中秘书长转递了关于西萨办独立战略审查的报告。

<sup>260</sup> S/PRST/2019/7, 第四段。

歧。<sup>261</sup> 此外,安理会再次要求西萨办在定期报告中继续纳入与妇女系统地参与旨在打击恐怖主义和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各种举措有关的问题。<sup>262</sup> 安理会认识到气候变化、生态变化和自然灾害对西非和萨赫勒区域稳定的不利影响,继续强调指出各国政府和联合国有必要根据风险评估采取长期战略,并鼓励西萨办继续在活动中兼顾这些信息。<sup>263</sup>

在该办事处三年任务期满后,通过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和 27 日的换文,安理会规定将其现有任务期限技术性延长一个月,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sup>264</sup> 安理会主席在信中指出,安理会成员要求延长期限,以便开始审议秘书长关于西萨办新任务规定的提议。<sup>265</sup>

<sup>261</sup> 同上,第十三段。

<sup>262</sup> 同上,第十七段。

<sup>263</sup> 同上,第二十五段。

<sup>264</sup> S/2019/1009 和 S/2019/1010。此前通过秘书长与安理会主席 2016 年 12 月 27 日和 29 日的换文(S/2016/1128 和 S/2016/1129),西萨办的任务期限曾延长三年,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sup>265</sup> S/2019/1010。

## 美洲

### 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

在联合国哥伦比亚特派团任务完成后,安理会 2017 年 7 月 10 日第 2366(2017)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除其他外,核查团任务是,核查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哥人民军)重新融入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进程的执行情况,以及哥伦比亚政府和哥人民军 2016 年 11 月 24 日签署的《结束冲突和建立稳定持久和平的最终协议》规定的个人和集体安全保障的落实情况。<sup>266</sup>

<sup>266</sup> 关于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的任务,详见往期补编(2016-2018 年)。

安理会 2019 年 9 月 12 日第 2487(2019)号决议将核查团的现有任务期限延长一年,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sup>267</sup> 安理会还表示愿意与哥伦比亚政府合作,根据双方的商定进一步延长核查团任务期限。<sup>268</sup>

### 联合国海地综合办事处

安理会 2019 年 6 月 25 日第 2476(2019)号决议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联海司法支助团)关闭后,设立联合国海地综合办事处(联海综合

<sup>267</sup> 第 2487(2019)号决议,第 1 段。

<sup>268</sup> 同上,第 2 段。关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6/53)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15 节。

办), 自 2019 年 10 月 16 日起, 最初为期 12 个月。<sup>269</sup> 该决议以 13 票赞成、2 票弃权获得通过。<sup>270</sup>

联海综合办将由一名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 他将在政治一级发挥斡旋、咨询和宣传作用。<sup>271</sup> 联海综合办的任务是为海地政府提供以下方面的咨询指导: 促进和加强政治稳定和善治, 包括法治; 维护和推进和平稳定的环境, 包括为此支持包容各方的海地全国对话; 保护和促进人权。<sup>272</sup> 联海综合办还负责在以下方面协助海地政府: 规划和举行自由、公正和透明的选举; 加强海地国家警察的能力, 包括为此开展人权和维持秩序培训, 以应对帮派暴力、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维持公共秩序; 制定一种包容办法, 以减少社区暴力; 应对侵犯践踏人权的问题, 遵守国际人权义务; 改善监狱管理局对监狱设施的管理和监督; 加强司法部门。<sup>273</sup> 安理会还请联海综合办在整个任务期间把性别考虑因素作为贯穿各领域的问题纳入主流,

<sup>269</sup> 第 2476(2019)号决议, 第 1 段。关于联海司法支助团的更多信息, 见第一节。

<sup>270</sup> 中国和多米尼加共和国在对该决议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中国指出, 授权应该清晰、明确。多米尼加共和国呼吁基础更加广泛的授权。见 S/PV.8559。关于海地问题的更多信息, 见第一部分第 14 节。

<sup>271</sup> 第 2476(2019)号决议, 第 1 段。

<sup>272</sup> 同上, 第 1(a)段。

<sup>273</sup> 同上, 第 1(b)(-)-(c)段。

并协助海地政府确保妇女在各级的充分、切实、有效参加和参与并享有代表权。<sup>274</sup>

安理会特别指出需要全面整合联海综合办和联合国驻海地国家工作队的活动。<sup>275</sup> 安理会还着重指出需要在联合国所有政治、发展、人道主义和金融实体以及在海地开展活动的其他地方和国际伙伴之间保持密切和持续的协作、协调和信息共享。<sup>276</sup>

安理会概述该办事处由以下单位组成: 一个政治和善治单位; 一个负责帮派暴力问题、减少社区暴力和武器弹药管理事宜的单位; 一个由至多 30 名文职和借调人员组成的警务和惩教单位, 担任警务和惩教顾问, 由一名联合国警务专员领导; 一个人权单位; 一个安保单位; 一个任务支助单位; 设在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内的新闻、性别平等咨询、协调和法律等职能人员, 包括受害人权利倡导者。<sup>277</sup>

安理会请秘书长在应于 2019 年 10 月提交的关于联海司法支助团的最后一次报告中, 提出实现决议所述任务的战略基准和指标。<sup>278</sup>

<sup>274</sup> 同上, 第 3 段。

<sup>275</sup> 同上, 第 5 段。

<sup>276</sup> 同上, 第 6 段。

<sup>277</sup> 同上, 第 2 段。

<sup>278</sup> 同上, 第 4 段。另见秘书长关于联海司法支助团的报告 (S/2019/805), 他在报告中提出了关于联海综合办的基准。

## 亚洲

###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是安理会根据 2002 年 3 月 28 日第 1401(2002)号决议设立的, 任务是履行 2001 年 12 月 5 日在波恩签署的《关于在阿富汗重建永久政府机构之前的临时安排的协定》赋予联合国的任务和责任。<sup>279</sup>

<sup>279</sup> 关于联阿援助团任务历史, 详见往期补编(2000-2018 年)。关于阿富汗局势的更多信息, 见第一部分, 第 17 节。

2019 年, 安理会 2019 年 3 月 15 日第 2460(2019)号决议规定将联阿援助团的任务期限技术性延期六个月。<sup>280</sup> 根据 2019 年 9 月 17 日第 2489(2019)号决议, 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 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sup>281</sup>

安理会第 2489(2019)号决议重申联阿援助团的优先事项是开展外联和斡旋工作以支持由阿富汗人主导且由阿富汗人自主的和平进程, 并与北大西洋公

<sup>280</sup> 第 2460(2019)号决议, 第 4 段。

<sup>281</sup> 第 2489(2019)号决议, 第 4 段。

约组织非作战“坚定支持”特派团协调与合作。<sup>282</sup> 安理会具体规定, 联阿援助团的选举援助任务将包括支持组织今后及时、可信、透明和包容的阿富汗选举, 包括定于 2019 年 9 月 28 日举行的总统选举。作为支助的一部分, 联阿援助团将在选举日及之后与选举管理机构密切合作, 以开展强有力且透明的结果管理进程。援助团还将在选举当中及之间协调国际社会的努力。<sup>283</sup>

安理会决定, 联阿援助团应按照在 2018 年 11 月举行的阿富汗问题日内瓦部长级会议上所作的承诺发挥作用, 促进国际社会对阿富汗政府的发展和治理优先事项提供协调一致的支持。<sup>284</sup> 此外, 联阿援助团支持开展区域合作的任务将包括促进互联互通伙伴关系, 并推动整个区域经济发展的共同目标。<sup>285</sup>

联阿援助团的人权任务扩大, 包括加强民间社会能力。安理会还请援助团与政府合作, 监测拘留场所和被剥夺自由者的待遇。联阿援助团还与政府密切协商, 就建立和执行司法和非司法程序, 以处理大规模侵犯人权和践踏人权以及国际犯罪的遗留问题向利益攸关方提供咨询意见。<sup>286</sup> 安理会将联阿援助团关于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和保护儿童的活动重新确定为优先事项。<sup>287</sup> 在性别平等方面, 安理会请援助

团支持性别平等和妇女和女孩赋权、教育、人权以及妇女充分、安全、平等、切实和有意义地参加、参与和领导各级决策。<sup>288</sup> 安理会还请联阿援助团促请政府确保保护平民, 特别是妇女、儿童和流离失所者, 包括使之免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sup>289</sup>

最后, 安理会重申联阿援助团的优先领域是支持在全国各地执行喀布尔和平与安全合作进程, 并协调协助人道主义援助的送达。<sup>290</sup> 安理会还具体指出, 援助团将支持政府努力履行其承诺, 改善治理和法治, 包括支持履行《日内瓦相互问责框架》规定的承诺。<sup>291</sup>

### 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

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在区域国家政府倡议下, 通过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7 年 5 月 7 日和 15 日换文,<sup>292</sup> 获得安理会授权。为加强联合国在中亚预防冲突的能力, 中心被赋予若干任务, 包括就预防性外交相关问题与该区域各国政府联络; 监测和分析实地局势; 并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上海合作组织等区域组织保持联系。中心的任务不设期限。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没有改变其任务。

<sup>282</sup> 同上, 第 5(a)和(h)段。

<sup>283</sup> 同上, 第 5(b)段。

<sup>284</sup> 同上, 第 5(c)段。

<sup>285</sup> 同上, 第 5(d)段。

<sup>286</sup> 同上, 第 5(e)段。

<sup>287</sup> 同上, 第 5(f)-(g)段。

<sup>288</sup> 同上, 第 5(f)段。

<sup>289</sup> 同上。

<sup>290</sup> 同上, 第 7(a)和(c)段。

<sup>291</sup> 同上, 第 7(b)段。

<sup>292</sup> S/2007/279 和 S/2007/280。关于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任务历史, 详见往期补编(2007-2018 年)。

## 中东

### 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

安理会第 1500(2003)号决议于 2003 年 8 月 14 日设立了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 以支持秘书长按照其 2003 年 7 月 17 日报告所述的结构和职责, 完成第 1483(2003)号决议规定的任务。<sup>293</sup> 这些

<sup>293</sup> S/2003/715。

职责包括协调联合国在伊拉克冲突后进程中的活动以及人道主义和重建援助; 促进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返回、经济重建和可持续发展的条件; 并支持恢复和建立国家和地方机构的努力。<sup>294</sup>

<sup>294</sup> 关于联伊援助团的职责, 详见往期补编(2003-2018 年)。有关伊拉克局势的更多信息, 见第一部分, 第 25 节。

2019 年,安理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第 2470(2019)号决议恢复了以往惯例,将联伊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 12 个月,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一年的第 2421(2018)号决议曾将任务期限延长 10 个月。<sup>295</sup>

安理会第 2470(2019)号决议考虑到伊拉克政府的意见,<sup>296</sup>重申负责伊拉克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伊援助团的优先事项是向伊拉克政府和人民提供旨在推动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以及全国和社区两级和解的咨询、支持和援助。<sup>297</sup>安理会还重申了联伊援助团的剩余任务,并增加了几项任务。具体而言,援助团支持协调和执行各项方案,以提高伊拉克提供有效的基本民事和社会服务的能力,还包括支持提供医疗保健和教育,以及有效落实国际承诺。<sup>298</sup>安理会请联伊援助团酌情支持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回返或就地安置。<sup>299</sup>援助团对伊拉克、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其他机构工作的支持涵盖恢复和重建方面,包括在受恐怖主义影响的领域。<sup>300</sup>

最后,安理会强调联伊援助团、秘书处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办事处、基金和方案应按第 2367(2017)号决议的要求,继续落实独立外部评估的建议。<sup>301</sup>安理会还表示打算不迟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或应伊拉克政府要求提前审查援助团的任务。<sup>302</sup>

### 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

安理会通过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 2007 年 2 月 8 日和 13 日的换文,授权设立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sup>303</sup>办事处的任务不设期限。设立特

别协调员职位是为了取代 2000 年设立的负责黎巴嫩南部事务秘书长个人代表职位。<sup>304</sup>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改变办事处任务。<sup>305</sup>

### 联合国支助荷台达协议特派团

安理会 2019 年 1 月 16 日第 2452(2019)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支助荷台达协议特派团(荷台达协议支助团),最初为期六个月,以支持执行《斯德哥尔摩协议》中《关于荷台达市以及荷台达港、萨利夫港和拉斯伊萨港的协议》。<sup>306</sup>荷台达协议支助团接替了根据 2018 年 12 月 21 日第 2451(2018)号决议设立的先遣队的工作,部署该先遣队的目的是开始监测并支持和协助《斯德哥尔摩协定》的立即执行。<sup>307</sup>安理会 2019 年 7 月 15 日第 2481(2019)号决议将荷台达协议支助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 6 个月,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sup>308</sup>

安理会第 2452(2019)号决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将如何按照安理会第 2451(2018)号决议的要求支持执行《斯德哥尔摩协议》的提议,授权荷台达协议支助团领导和支持负责监督全省停火、部队重新部署和排雷行动的重新部署协调委员会的运作;监测各方遵守停火的情况以及各自将部队调离荷台达市以及荷台达港、萨利夫港和拉斯伊萨港的情况;与各方协作,使地方安全部队确保荷台达市以及各港口的安全;促进和协调联合国的支助,以协助各方充分执行《荷台达协议》。<sup>309</sup>

<sup>295</sup> 第 2470(2019)号决议,第 1 段。另见第 2421(2018)号决议,第 1 段。

<sup>296</sup> 见 S/2019/414。

<sup>297</sup> 第 2470(2019)号决议,第 2(a)段。

<sup>298</sup> 同上,第 2(c)(二)段。

<sup>299</sup> 同上,第 2(c)(一)段。

<sup>300</sup> 同上,第 2(c)(三)段。

<sup>301</sup> 同上,第 5 段。

<sup>302</sup> 同上,第 4 段。

<sup>303</sup> S/2007/85 和 S/2007/86。

<sup>304</sup> S/2000/718。

<sup>305</sup> 关于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任务历史,详见往期补编(2004-2018 年)。关于中东局势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22 节。关于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更多信息,见第 24 节。

<sup>306</sup> 第 2452(2019)号决议,第 1 段。另见 S/2018/1134,附件。关于中东局势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22 节。

<sup>307</sup> 第 2451(2018)号决议,第 5 段。

<sup>308</sup> 第 2481(2019)号决议,第 1 段。

<sup>309</sup> 第 2452(201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和第 2(a)-(d)段。另见第 2451(2018)号决议,第 6 段;2018 年 12 月 31 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019/28)。



安理会还着重指出在也门开展业务的所有联合国实体之间必须密切协作和协调,包括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办公室、驻地和人道主义协调员和联合国也门国家工作队、荷台达协议支助团和联合国核查和视察机制。<sup>310</sup>

安理会核可了秘书长关于支助团组成和业务方面的提议。在这方面,安理会注意到荷台达协议支助团将由助理秘书长职等的重新部署协调委员会主席任团长,通过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和主管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副秘书长向秘书长提出报告。<sup>311</sup>安理会第 2452(2019)号决议请秘书长自决议通过之日起

5 个月时向安全理事会介绍对荷台达协议支助团的审查情况。<sup>312</sup>

安理会在审议 2019 年 6 月 12 日秘书长就荷台达协议支助团审查情况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019/485)后,在第 2481(2019)号决议中重申了支助团的现有任务。<sup>313</sup>安理会还请秘书长自决议通过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安理会介绍对支助团的再次审查情况。<sup>314</sup>

<sup>312</sup> 同上,第 8 段。

<sup>313</sup> 第 2481(201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和第 2 段。

<sup>314</sup> 同上,第 8 段。另见 2019 年 10 月 14 日秘书长就荷台达协议支助团审查情况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9/823)。

<sup>310</sup> 同上,第 4 段。

<sup>311</sup> 同上,第 3 段。